本章程乃要件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於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H股(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 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倘適用)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章程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或上文所述之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及H股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交收, 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

待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不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都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本證券並無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要約或邀請的部分以出售或發行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及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或招攬要約收購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及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或承購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及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本供股章程或其中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承諾合約之基礎。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建議H股供股,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8.185港元之價格發行294,120,354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建議A股供股,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7.46元之價格發行1,715,702,444股A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CMS @ 招商證券國際

H股供股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





現有H股自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起已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至2020年8月6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進行交易。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為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有關H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

接納或轉讓H股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0至68頁。

H股供股將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承銷協議規定,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本供股章程第80至82頁「董事會函件一終止承銷協議」一段所載之不可抗力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以書面形式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可能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於H股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時(預期將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買賣H股及/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承受H股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請察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H股供股須待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此外,倘「董事會函件一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H股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董事會函件一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敬請注意,H股自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起已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將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進行買賣。上述買賣將於H股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及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期間進行。於截至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止及截至最後終止時間(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將因而須承擔H股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其註冊地址設於特定地區之H股股東、實益H股股東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呈本供股章程所述之H股供股。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建議或請求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建議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本無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特定地區之證券法例辦理登記,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概不符合資格於特定地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概不得於未根據相關特定地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相關特定地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獲資格規定之情況下向任何香港以外之特定地區或在任何香港以外之特定地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行使、轉售、宣佈放棄、轉讓、分發或派發。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作出,否則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得進行。

所有根據H股供股獲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由於其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提呈發售及出售限制。

有關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及提呈及出售H股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説明,請參閱以下注意事項。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豁免澳洲投資者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2001年《澳大利亞聯邦公司法》(「**澳洲公司法**」)第6D章項下的披露文件。其並未亦將不會作為澳洲公司法所指的披露文件呈交予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SIC」)。

概無證券要約於澳洲作出,且於澳洲派發或接收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可供於澳洲的任何人士接納的證券要約,惟視乎ASIC寬免或澳洲公司法若干豁免而定的下述有限情況除外。

澳洲證監會公司(外國供股)文據2015/356(「ASIC文據」)授出有條件寬免澳洲公司法第6D.2及6D.3部予進行與其澳洲股東持有證券同級別的可放棄或不可放棄證券供股的外國公司。ASIC文據亦豁免不足要約。此乃並無根據按比例要約接受的證券要約及根據按比例要約於首次要約作出後兩個月內向持有人(根據按比例要約向其作出要約)作出者。

倘ASIC文據並不適用,本供股章程僅可在澳洲提供予可證實為以下一項或 多項類型投資者(「**豁免投資者**」):

- 符合澳洲公司法第708(8)部份所載準則之「資深投資者」;或
- 符合澳洲公司法第708(11)部份所載準則及第9部份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ASIC及任何其他澳洲監管機構並無就證券投資而審閱本供股章程或表達意見。

澳洲公司法在界定豁免投資者的條文繁複,如 閣下對自身是否列入其中一類有任何疑問,應就相關條文尋求合適的專業意見。

澳洲銷售限制

除非ASIC文據適用,否則除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無須向投資者作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遵照所有適用澳洲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外,證券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購買或銷售、亦概無發出邀約以認購或購買證券,或在澳洲派發有關證券的草稿或正式要約備忘錄、廣告及其他發售資料。

由於根據本供股章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無需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在澳洲作出披露,如ASIC文據並不適用或如澳洲公司法第708部份所載的豁免無一項適用於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07部份在十二個月內在澳洲提呈該等證券進行再售,則可能須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就再售一事向投資者作出披露。因此,根據本供股章程購入證券的任何人士不得在購入證券後的十二個月內將該等證券發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讓予澳洲的投資者,惟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規定根據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或除非已編製一份遵行披露文件並遞交予ASIC除外。

僅屬一般資料

本供股章程僅提供一般資料,在其編製時並無計及任何特定個人目標、財務 狀況或需要。在以此等資料為依據行事前,投資者應考慮有關資料是否適用於其 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應審閱及考慮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內容,並於 決定申請任何證券前,獲取切合其本身狀況之財務意見。

百慕達投資者注意事項

根據章程文件發售H股供股股份僅向私人而非公眾作出。供股章程及/或其他章程文件未經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與此相反之陳述(明確或暗示)均被禁止。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投資者注意事項

英屬處女群島的公眾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獲邀購買H股供股股份, 而H股供股股份目前並無亦不可在英屬處女群島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惟英屬 處女群島法律另有允許的情況除外。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或為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之任何居民的利益而派發,除非獲豁免遵守將供股章程或供股要約通函送交加拿大進行供股要約或出售的省或地區之監管機構的規定。加拿大居民轉售或向加拿大居民轉售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遵守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律。買方於向加拿大居民轉售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前建議尋求法律建議。

德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歐洲供股章程規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7年6月14日發佈的規例(EU) 2017/1129)(「歐盟章程規例」)項下的供股章程。本供股章程尚未亦不會提交予歐洲經濟區(「EEA」)任何成員國的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進行檢查、審閱及/或批准。本供股章程及H股供股尚未亦不會受EEA內的通知、註冊、批准或許可程序所限,亦無任何有關程序獲申請或促成或獲准許。概無H股供股股份已向或將向EEA的公眾提呈,惟根據歐盟章程規例第1(4)條提供之例外情況所允許者除外。本供股章程及H股供股在歐洲經濟區內,僅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4年5月15日發佈的指令2014/65/EU界定的金融工具市場上的合資格投資者為對象。

日本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1948年第25號法令,經修訂)(「FIEA」)註冊,且並無亦將不會就任何該等證券根據FIEA作出披露。因此,本公司或承銷商(或其任何指定的任何交易商、賣方或承銷商)將不會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向他人提呈發售或出售以在日本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或向日本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除非根據FIEA及由有關日本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指引獲豁免遵守註冊規定,或已遵守有關規定。就本段而言,「日本人士」指於日本居住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成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列支敦士登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文件乃於H股供股進行期間特意向 閣下發出。H股供股股份僅作為H股供股的一部分向 閣下提呈。H股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列支敦士登的公眾人士提呈或出售。過往或目前並無亦不可就H股供股股份在EEA內進行公開推廣或宣傳。H股供股股份不擬及不應向並不符合金融工具市場指令2014/65/EU附表II所界定專業客戶的任何列支敦士登投資者提呈、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

本文件並不構成法規(EU)2017/1129號(「歐盟章程規例」)界定的章程,亦無呈交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管理局或獲其審批。

就列支敦士登納入本備註,並不表示已向或將向居籍位於或註冊辦事處設於列支敦士登的投資者提呈H股供股股份,而任何相關提呈僅可於下列情況作出: (i)獲國家法律允許;及(ii)任何參與方選擇遵守有關H股供股股份發售的所有相關程序及實質性責任。

盧森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尚未提交予盧森堡金融服務局(CSSF或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以供批准,亦不會由CSSF正式審閱或批准。

H股不得在盧森堡或向盧森堡居民直接或間接要約、銷售或交付,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通函、申請表格、廣告或其他材料亦不得在盧森堡境內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在盧森堡出版,除非該等要約、銷售或交付H股或分派供股章程:

- (a) 僅向「合資格投資者」作出,前提是盧森堡合資格投資者將以其自身而 非其他股東或第三方寄存人或代名人身份行事;或
- (b) 屬根據2017年6月14日的歐盟規例第2017/1129號(「章程規例」)第1(4)條及2019年7月16日的盧森堡關於證券招股章程及章程規例實施法案(「章程法」)的第4(1)條豁免遵守公開發售規則的其他情況。

任何有關H股要約、銷售或交付或派發章程複本或任何其他交件,均須遵從 上文(a)及(b)的銷售限制和根據盧森堡所有證券、税務、匯兑控制及其他適用的法 例和法規進行,並須經由:

- (i) 獲正式授權可於盧森堡參與配售及/或承銷及/或購入金融工具的授權 人士(包括投資企業、銀行或金融中介公司)處理;及
- (ii) 遵從CSSF不時或會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或限制。

根據當中五條章程規例所定,往後在盧森堡第二市場轉售H股(根據獲豁免刊發招股章程責任而言,為提呈要約的一部份)構成為確實、自主的要約。除非申請豁免,提呈本要約須遵照章程規例及章程法所定的公開發售及招股章程規定的規則進行。未能遵守有關條例,可能導致往後轉售相關H股時會宣告無效,並因投資者中介轉讓股份時可能蒙受任何損失而承擔法律責任。

墨西哥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或章程文件的內容及披露未經墨西哥國家銀行和證券委員會(Comisión Nacional Bancaria y de Valores)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授權,且H股供股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墨西哥證券市場法(Ley del Mercado de Valores)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墨西哥國家證券登記處(Registro Nacional de Valores)註冊登記。本公司對本供股章程及章程文件所載內容嚴格負責,該等文件尚未經墨西哥國家銀行和證券委員會(Comisión Nacional Bancaria y de Valores)審閱或授權。H股供股的延長並不意味著對H股供股股份的質素、本公司的償付能力或本供股章程及章程文件所載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進行認證。根據墨西哥證券市場法(Ley del Mercado de Valores)第8條規定,任何被視作於墨西哥領土進行的有關H股供股的活動應被視為非公開證券發行。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章程文件的交付不應被解釋為提供任何類型的建議,各位股東應自行尋求財務、法律及稅務意見。

荷蘭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歐洲供股章程規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7年6月14日發佈的規例(EU)2017/1129)(「歐盟章程規例」)(包括任何相關制定規例)項下的供股章程。本供股章程尚未亦不會提交予歐洲經濟區(「EEA」)任何成員國的主管監管機構進行檢查、審閱及/或批准。本供股章程及H股供股尚未亦不會受EEA內的通知、註冊、批准或許可程序所限,惟根據歐盟章程規例第1(4)條提供之例外情況所允許者除外。本供股章程及H股供股在歐洲經濟區內,僅以章程規例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為對象(定義見章程規例第2(e)條,即(其中包括)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4年5月15日發佈的指令2014/65EU附件二第1節第(1)至(4)點所列的金融工具市場人士或實體)。

位於荷蘭的任何人士如收購任何H股供股權或接受任何H股要約,將被視為 已聲明、承認及同意本公司、H股供股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其為章程規例 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

倘任何H股股份向金融中介(如章程規例第5(1)條所用詞彙)提呈,則各有關金融中介將被視為已聲明、承認及同意本公司、H股供股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其於要約中收購的H股股份並非以非全權基準代表,且其收購亦非旨在於取得H股供股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事先同意各有關建議提呈或轉售的情況下,除於荷蘭向合資格投資者提呈或轉售外向可能導致向公眾作出要約的人士收購。

本公司、H股供股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將倚賴上述聲明、承認及同意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就本項規定而言,於荷蘭向公眾提呈任何H股,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就H股供股的條款及任何將提呈的H股進行充分資訊交流,以使投資者能夠決定購買或認購任何H股。

新西蘭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文件及本文件所載或隨附資料:

- 並非,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被解釋為向任何根據《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 法》(「金融市場行為法」)第三部須予披露的人士作出的股份要約;及
- 並非金融市場行為法項下的產品披露聲明,且不包含產品披露聲明根據新西蘭法律須包含的全部資料。

本文件並未於金融市場行為法項下的任何新西蘭監管機構登記、備案或經其 批准。股份並未於新西蘭發售或出售(或配發以於新西蘭提呈出售),惟向下列人 士作出者除外:

- 屬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一第37條所界定的投資企業;
- 符合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一第38條所訂明的投資活動標準;
- 屬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一第39條界定的大型;
- 屬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一第40條所界定的政府機構;或
- 屬不違反金融市場行為法披露要求的其他情況。

挪威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歐洲供股章程規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7年6月14日發佈的規例(EU)2017/1129)(「歐盟章程規例」)項下的供股章程。本供股章程尚未亦不會提交予歐洲經濟區(「EEA」)任何成員國的主管監管機構進行檢查、審閱及/或批准。本供股章程及H股供股尚未亦不會受EEA內的通知、註冊、批准或許可程序所限,亦無任何有關程序獲申請或促成或獲准許。概無H股供股股份已向或將向EEA的公眾提呈,惟根據歐盟章程規例第1(4)條提供之例外情況所允許者除外。

葡萄牙投資者注意事項

有關要約的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材料並無,亦將不會獲葡萄牙證券交易委員會(「Comissão do Mercad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認可,故H股供股不會針對葡萄牙居民投資者,亦不會在葡萄牙或根據章程規例、葡萄牙證券守則及於葡萄牙適用的其他證券法例及規例被視為一項公開發售之情況下作出。此外,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僅在香港於合法情況下公開分派,不可在葡萄牙公開分派,且與H股供股相關之任何公開或市場推廣活動均不可在葡萄牙進行。

H股供股不提供予定居及/或居住葡萄牙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人,且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人之認購將不予接納,除非該等持有人均為專業投資者(「investidores profissionais」)(定義見葡萄牙證券守則第30條),及/或150名或更少不合資格持有人,於此情況下,H股供股可根據葡萄牙證券守則透過私人配售(「oferta particular」)作出。

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H股供股或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或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或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

為免生疑問,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供股。中國結算 將為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被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彼 等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於H股供股項下 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援有關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倘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之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其他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為確保H股供股繳款結算及換匯的時效性,中國結算設定的H股供股股份申報截止日期早於香港結算設定的截止日期三(3)個上交所/深交所工作日。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SFA」),本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已刊發資料並無及將不會新加坡提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H股供股股份乃根據SFA第273(1)(cd)條之發售豁免提呈發售。本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已刊發資料不得傳閱或分派,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於新加坡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SFA第273(1)(cd)條向本公司股東或根據或按照SFA第274條或第275條,或(如適用)第276條之豁免條件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

南非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要約並不構成《公司法》(2008年第71號)(「公司法」)第95節 所載的「公眾人士要約」,而就公司法第四章及《公司規定》(2011年)第四章,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已登記章程」。其將不會獲公司及知識產權委員會備案或登記。

南韓投資者注意事項

此電子傳送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在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要約。

發售及出售證券的註冊聲明尚未亦不會根據《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備案。因此,除非適用的韓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不得在韓國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韓國居民(定義見《韓國外匯交易法》、其實施條例及其項下的規定),亦不得代表任何韓國居民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

因此,倘 閣下位於韓國或為韓國居民,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上述任何限制而取得本供股章程,則 閣下無權亦將無法購買本供股章程中所述的任何證券,且請勿派發或複製本供股章程中的資料,而應刪除並銷毀本供股章程的所有副本,包括所有附件。

瑞士投資者注意事項

由於《瑞士金融服務法》的相關規定尚未生效,故本供股章程並未提交予瑞士的任何審查機構。

台灣投資者注意事項

H股供股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台灣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台灣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登記或提交申請或獲准,且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或在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定義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提呈發售(須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台灣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登記或提交申請或獲准)之情況下於台灣內出售、發行或提呈發售。概無台灣人士或實體已獲授權於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H股供股股份。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或章程文件並不構成或將不會構成或組成向登記地址位於或居住於英國之任何股東出售或發行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購買或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招攬。

英國公眾不符合資格參與H股供股。該等條款及條件僅供參考,且僅針對以下股東:(a)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中符合經修訂《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第86(7)節所界定的合資格股東,即法規(EU)2017/1129號(包括任何歐盟國家的任何相關執行指令措施)第2(e)條所界定的人員;(b)身處英國並屬於以下各項的合資格股東:(i)符合《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2005年(金融推廣令)》(「金融推廣令」)第19(5)條;(ii)屬於金融推廣令第49(2)(a)至(d)條(高淨值公司、非法人團體等)的範圍;或(iii)以其他方式可能被合法告知的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由非相關人士執行或倚賴。與該等條款及條件相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適用於相關人士,並將僅由相關人士參與。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美國境內人士傳閱、派發、轉交、交付 或轉發,亦不能成為美國境內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或達致任何其他目的的 依據。

此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任何要約之招攬,亦非其一部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註冊,亦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行使、轉售、宣佈放棄、轉讓、分發或派發,除非獲得有關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適用豁免,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章程文件尚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否決,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認可提呈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之實則內容或本供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完備性。該等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或作出任何定向銷售活動。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提呈及出售。在美國境外提呈及出售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規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會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聲明(其中包括)該人士:

- (i) 並非位於美國境內;
- (ii) 並非位於作出或接納購買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要約即 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
- (iii) 並非代位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接納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確認(x)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彼為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 | 方式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及並非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及符合其規定之美籍人士;及

(iv) 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 美國或上文(ii)所述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 付或分銷任何有關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

章程文件均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否決,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認可提呈H股供股、章程文件、未繳款H股供股股份、已繳足H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實則內容,或本供股章程的資料準確性或完備。任何與上文相反的聲明,均屬美國刑事罪行。

前瞻性陳述

除歷史事實外,本供股章程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某些情況下,前瞻性陳述或會使用詞彙如「可能會」、「或會」、「可能」、「會」、「將」、「預期」、「有意」、「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闡述」、「預測」或類似措詞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語以作識別。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產品發售、市場定位、競爭、經濟前景、業績、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的陳述,以及就本公司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的趨勢、技術發展、金融與經濟發展、法律與規管變化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期望。管理層目前期望反映多項關於本公司的策略、營運及行業發展。就其性質而言,該等陳述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所限,而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表達的大不相同。倘發生一種或多種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前瞻性陳述的任何假設證明為不正確,則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的大不相同。本公司未知或本公司目前並不認為重大的額外風險亦可會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的事件與趨勢不會出現,以及財務表現的估計、闡述及預計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陳述。除適 用法律規定外,本公司並不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 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爭議仲裁

閣下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A股持有人就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或施加之義務及就本公司提出申索或發生爭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 閣下須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重要注意事項: H 股 股 東 熱 線 電 話

倘 閣下對於H股供股有任何問題,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H股股東熱線電話(852) 2862 8699。

目 錄

釋	義																															 		1
預	期	時	間	表																												 		11
供	股	概	要																		•											 		13
風	險	因	素																													 		14
業	務																															 		31
董	事	會	函	件	 																											 		49
附	錄	_		_	本	集	围	1	財	務	道	1	料																			 		I-1
附	錄	=		_	本	集	围	3	未	經	泪	7	計	倩	青	考	貝	才 :	務	道	至:	料	٠.									 		[] -1
附	錄	Ξ		_	法	定	<u>.</u> Z	ξ.	_	般	雀	1	料												 							 	 Ι	II-1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9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內

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有關延長供股方案

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的決議案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擬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

新A股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

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股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

決定用作釐定合資格A股股東A股供股配額之其

他參考日期

「A股供股」 指於A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

三(3)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

1,715,702,444 股 A 股 供 股 股 份

[A股供股章程] 指 以中文編寫包含A股供股詳情之章程,其已由

本公司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在上交所網站

(www.sse.com.cn)、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cmschina.com)發佈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6日有關建議H股供

股及A股供股之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實益H股股東」 H股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H股以H股股東名冊所 指 示之登記H股股東的名義登記 「Best Winner」 指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的全資 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博時基金」 指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將開放予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 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指 戶口持有人」 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 指 央結算系統之人士,或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 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 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總行、各分行及附 屬公司),於1987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商業銀 行,招商局集團為其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間接持有其約29.97%的股權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指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10月在中國成立、由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招商資管」	指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招商期貨」	指	招商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招融投資」	指	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招商局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招證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證國際」	指	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致遠資本」	指	招商致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099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99)上市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指 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 指 條例|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冠狀病毒,被確認 為本次呼吸道疫症的起因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中國證監會之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 指 向境內原股東作出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中國證 監會公告[2016]21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於2019年5月20日召開之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大會,其中處理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及批准 建議供股方案 「企業所得税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 指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持股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1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 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除外H股股東|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且彼等於名冊上所示地址乃在任何特定地區之H股股東(惟不包括地址在澳洲、德國、列支敦士登、盧森堡、荷蘭、新西蘭、挪威、中國及英國且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以及另據本公司所知其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任何當時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惟不包括地址在澳洲、德國、列支敦士登、盧森堡、荷蘭、新西蘭、挪威、中國及英國且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之H股股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

之新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

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

決定用作釐定H股供股配額之其他參考日期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供股」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

三(3)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

294,120,354股H股供股股份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香港北向交易投資者」 指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

而持有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之香港投資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

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介人」 指 就H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

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H股實益股東而言,指 H股實益股東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 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H股實益股東之H股存放

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集盛投資」 指 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招商局集團的全資附屬

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招證香港及/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即接納及支付H股供股

股份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

的最後一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2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的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以未 指 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形式) 「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 指 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 人) 2020年7月3日,為供股之目的釐定認購價的日期 「定價日」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文件」 指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結算上海分 公司登記在本公司名冊之A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 (並非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A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指 「供股」 A股供股及/或H股供股 指 「供股方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 指 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H股供股方案及/或A 股供股方案,其有效期經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延長 「供股股份」 A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供股股份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

上海兩地投資者為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

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

深圳兩地投資者為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

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定地區」 指 澳洲、加拿大、德國、日本、列支敦士登、盧森堡、

荷蘭、新西蘭、挪威、葡萄牙、中國、南非、南韓、

英國及美國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税務總局

「國務院」 指中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 「認購價」 指 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8.185港元及/或每股 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人民幣7.46元(視情況而定)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銷商」 招證香港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指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6日之承銷 協議,內容有關H股供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 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 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萬得信息」 指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服務供 應商,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 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百分比 [%] 指 「2019年A股類別 於2019年5月20日召開之2019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 指 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 股東大會| 供股方案 「2019年H股類別 於2019年5月20日召開之2019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 指

供股方案

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

股東大會|

「2020年A股類別 股東大會」 指 於2020年5月19日召開之2020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有關延長供股方案決相關議案的有效期限的決議案

「2020年H股類別 股東大會」 指 於2020年5月19日召開之2020年度第一次H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有關延長供股方案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的決議案

除非本供股章程另有指明,於本供股章程內,人民幣與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 兑1.0972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 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除非本供股章程另有指明,於本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一節內所披露之數字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預期時間表

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2020年7月16日 (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2020年7月17日 (星期五)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H股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星	2020年7月20日 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年7月21日(星期二)至)20年7月27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H股股權登記日	2020年7月27日 (星期一)
恢復辦理H股過戶登記	2020年7月28日 (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2020年7月28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首日	2020年7月30日 (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期限(星	2020年8月3日 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2020年8月6日 (星期四)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2020年8月11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2020年8月12日 (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公佈H股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2020年8月18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0年8月19日 (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2020年8月19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	2020年8月20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應注意,上 文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列明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 會或會對此作出更改。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其認為適 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登相應公告並通知 股東。

惡 劣 天 氣 對 接 納 H 股 供 股 股 份 及 付 款 以 及 申 請 認 購 額 外 H 股 供 股 股 份 及 付 款 之 最 後 期 限 的 影 響

如在下列時間香港正發出下列警告信號,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期限將不適用: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 | 暴雨警告,或
- 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i) 其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 但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 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 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其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此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全文且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H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H股供股之基準: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H股股東每持有

294,120,354股H股

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 980,401,180股H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

(假設於H股股權登記日之

已發行H股數目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者相同):

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每股H股供股股份8.185港元

A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A股供股之基準: 於A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A股股東每持有

1,715,702,444股A股

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數目: 5,719,008,149股A股

建議發行之A股供股股份數目

(假設於A股股權登記日之

已發行A股數目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者相同):

A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7.46元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下述風險及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倘發生該等事件,則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格可能隨之下跌,繼而可能令 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曉或本公司現在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使本公司蒙受損失,同時影響 閣下的投資。

有關宏觀經濟及證券行業的風險

(一) 本公司盈利受我國證券市場週期性變化影響的風險

證券市場景氣程度受國民經濟發展速度、宏觀經濟政策、利率、匯率、行業發展狀況、投資心理以及國際經濟金融環境等諸多因素影響,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和週期性,而本公司的經營和盈利水平對證券市場行情及其走勢有較強的依賴性。證券市場行情高漲、交易活躍將推動交易量的增加,從而拉動本公司經紀業務收入的增長;證券市場的活躍會刺激融資和併購需求,給本公司帶來更多的投資銀行業務機會;持續向好的證券市場還會激發居民的證券投資意願,有利於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開展;一般而言,本公司傳統自營業務也會隨證券市場的上漲獲得較高的投資收益率。此外,證券市場的活躍還將刺激證券公司的金融創新活動和新業務機會的拓展。反之,如果證券市場行情下跌,交易清淡,本公司的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和自營等業務的經營難度將會增大,盈利水平可能會下降。

(二) 證券業競爭環境變化風險

1. 國內行業競爭加劇的風險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類證券公司會員共有133家。我國證券行業目前正處於新一輪行業結構升級的階段。近年來大型證券公司的規模及市場份額逐漸提高,資源向少數證券公司集中,行業競爭格局逐步明朗。但總體而言,證券行業的整體競爭格局仍處於由分散經營、低水平競爭走向集中化的演變階段,各證券公司在資本實力、競爭手段、技術水平等方面仍未拉開明顯的差距。本公司在各個業務領域均面臨激烈的競爭。

2. 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所帶來的競爭風險

證券業逐步開放是中國加入WTO的重要承諾內容。目前,包括高盛、瑞銀、瑞信、德意志銀行等國際大型投資銀行已通過設立合資證券公司進入中國金融市場,在高端業務上給國內證券公司帶來強大壓力。進入2018年以來,我國證券行業的對外開放步伐明顯加速。2018年4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取消了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不得超過49%的限制;同時逐步放開合資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允許新設合資證券公司根據自身情況,依法有序申請證券業務。2020年3月13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消息,自2020年4月1日起取消證券公司外資股比限制。目前,多家外資證券公司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將持股比例提升至51%以上。

相比國內的證券公司,外資證券公司在品牌影響、營銷能力、管理能力、技術水平、資本實力等方面具備一定的競爭優勢,其海外承銷、跨市場運作經驗也較為豐富。隨著我國金融市場的逐步開放,外資機構在國內證券市場的參與程度將進一步深入,證券行業的競爭也將進一步加劇。

針對證券行業對外開放使得外資證券公司蠶食國內市場的情況,如果本公司不能繼續保持並強化業已形成的競爭優勢,不能及時提高服務品質和管理水平、提升資本實力,則存在客戶流失、市場份額下降的風險。

3. 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互聯網金融競爭產生的風險

近年來,隨著金融行業快速發展,機構綜合化經營趨勢明顯。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和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不斷通過創新業務品種和模式向證券公司傳統業務領域滲透,並憑藉其在網絡分佈、客戶資源、資本實力等方面的相對優勢,搶佔證券公司業務的市場份額。與此同時,國家也在逐步調整監管體制,從分業監管逐步轉向分業監管和統一監管有機結合。2017年11月,

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成立;2018年4月,中國銀保監會成立。至此,我國形成了新的「一委一行兩會」監管格局。隨著國家逐步放鬆對金融分業經營、分業監管的限制,證券公司將面臨更為嚴峻的挑戰,其業務空間將可能進一步受擠壓。

此外,近年來互聯網金融迅猛發展,各類新型金融服務形式也對證券公司經紀業務、資管業務等帶來一定衝擊,並對證券公司經營模式轉型帶來深遠的影響。隨著互聯網技術對金融領域的進一步滲透,將可能提供更為多元的金融產品,影響證券公司的客戶來源、業務開展和盈利水平。本公司如不能在互聯網金融領域迅速佈局並實現業務轉型升級,將可能在互聯網金融的浪潮中受到衝擊,甚至面臨行業競爭地位下降的風險。

4. 金融綜合經營趨勢將改變行業競爭環境

目前,客戶的金融服務需求日益綜合化。憑藉其客戶資源、網絡渠道、 資本實力等優勢,商業銀行、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也在向資產管理、理財服務、投資銀行等證券公司的傳統業務領域進 行滲透,證券公司面臨著來自其他金融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三)政策法律風險

我國證券行業屬於國家特許經營行業,業務經營與開展受到國家各種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監管。我國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等諸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對證券業進行規範。證券公司開展各項業務均需接受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和機構的監管。中國證監會頒佈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等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逐步建立了以淨資本為核心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監管體系。

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可能會影響證券業的經營模式和 競爭方式,使得本公司各項業務發展等存在不確定性。

有關本集團經營的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經營風險包括市場週期性變化造成的盈利波動風險;財富管理和機構業務、投資及交易、投資管理、投資銀行等業務可能存在的風險;業務與產品創新可能存在的風險;本公司開展需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批的業務,存在業務不獲批准的風險。

(一) 財富管理和機構業務風險

證券買賣頻率及交易費率的變化可能影響本公司經紀業務收入。我國證券市場屬於新興市場,證券投資者的投機心理普遍較強,持倉時間一般較短,偏好頻繁地進行交易。今後隨著投資者投資理念的逐步成熟和合格投資者隊伍的不斷壯大,證券買賣頻率會有所降低。此外,因行業競爭的加劇,證券綜合交易費率也可能下降。這些因素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紀業務收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經營經紀業務存在交易差錯風險。交易差錯主要包括客戶資料錄入錯誤、未按規定對客戶資料進行修改、資金存入和提取過程中的操作失誤和舞弊、 支票存取款過程中的識別錯誤和舞弊、股票被盜賣等。任何交易差錯均可能使公司遭致損失。交易差錯如給客戶造成損失,還可能使本公司面臨訴訟和賠償。

此外,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等業務的客戶如果出現違約,本公司將面臨客戶不能償還對本公司所欠債務的風險;經紀業務代理客戶買賣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在結算當日客戶資金不足時,代客戶進行結算後,本公司有可能面臨客戶違約的風險。

本公司主要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期貨開展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等業務。招商期貨在經營管理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貨市場週期性變化造成的經營風險、期貨經紀和代理結算業務的市場競爭風險、投資諮詢業務的市場風險、保證金交易的結算風險、業務與產品創新導致的風險以及開展新業務不獲批准的風險。

(二) 投資銀行業務風險

本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債、企業債等有價證券的保薦和承銷、企業重組、改制和併購財務顧問等。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目前主要依賴保薦及主承銷業務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投資銀行業務對承銷業務的依賴性較強,雖然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發展財務顧問類業務並取得一定成效,但未來證券一級市場發行節奏的變化和本公司保薦及主承銷項目實施的情況仍將對本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受項目自身狀況、市場、政策和監管的影響,本公司證券承銷業務存在項目 週期、收入時間和成本不確定的風險。股票保薦承銷業務存在保薦風險以及證券 承銷風險,項目執行中亦存在因發行申請撤回、未予核准等導致收入不確定的風 險。在債券承銷業務中,如果債券的利率和期限設計不符合市場需求或發行時機 不當,也可能產生承銷風險。

(三) 投資及交易業務風險

本公司投資及交易業務的投資品種包括股票、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券、權證、國債、企業債、短期融資券、央行票據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除受證券市場整體走勢影響外,本公司自營業務投資品種本身具有各自獨特的收益風險特徵,因此本公司的自營業務需承擔與投資品種本身相關的風險。受投資品種和交易手段的限制,本公司自營證券投資無法通過投資組合完全規避系統性風險。此外,如果本公司對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判斷出現失誤,在選擇證券投資品種和進行證券買賣時決策或操作不當,會使本公司蒙受損失。

此外,本公司還面臨債券、信託產品以及其他信用類產品投資業務由於發行人或融資人出現違約,利率互換、場外期權等場外衍生品交易中的不履行支付義務而導致的信用風險。

(四) 投資管理業務風險

投資管理業務主要依靠產品設計、產品收益、管理水平及本公司品牌影響力 拓展規模。如果本公司資產管理產品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水平與業務發展不匹 配或出現投資判斷失誤,或者由於國內證券市場波動較大,投資品種較少,風險 對沖機制不健全等原因,本公司為客戶設定的資產組合方案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收 益,從而使投資者購買產品的意願降低,影響投資管理業務收入。

國內保險公司、信託公司、銀行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等不斷推出金融理財產品,投資管理業務領域競爭激烈。雖然本公司投資管理業務在證券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但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相關業務收入的持續增長。同時,如果本公司投資管理業務的規模不能進一步擴大,也會影響此類業務收入的持續增長。

(五)業務與產品創新可能存在的風險

本公司作為創新類券商,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券業協會的相關規定,可以根據自身的經營狀況和業務發展需要,提出具體創新方案,在通過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或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專業評審後實施。

由於創新業務本身存在超前性和巨大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在進行創新活動的 過程中存在因管理水平、技術水平、配套設施和相關制度等不能與創新業務相適 應,從而產生如產品設計不合理、市場預測不準確、風險預判不及時、管理措施不 到位、內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導致的經營風險。

(六)境外經營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招證國際開展含香港市場在內的境外業務,主要包括在境外經營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上市保薦、財務顧問、企業融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市場研究等業務。

由於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於境內的市場和經營環境,因此本公司面臨境外經營所在地特有的市場和經營風險。此外,境外公司所在地與境內司法、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和體系均有差別,本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需遵守經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如境外公司不能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和當地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將可能受到當地監管部門的處罰。

本公司對境內外公司實行統一管理,並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部分業務 上進行境內外聯動經營,如交叉銷售、聯合為客戶提供服務等。在境內外公司統 一管理和聯動經營過程中,如不能完全符合境內外監管的要求,本公司將可能面 臨相關監管部門的處罰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的風險

(一) 信用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下四個方面:

- 1. 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等業務的客戶出 現違約,不能償還對本公司所欠債務的風險;
- 2. 債券、信託產品以及其他信用類產品投資業務由於發行人或融資人出 現違約,所帶來的交易品種不能兑付本息的風險;
- 3. 權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等場外衍生品交易中的交易對手不履行 支付義務的風險;
- 4. 經紀業務代理客戶買賣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在結算當日客戶資金不足時,代客戶進行結算後客戶違約而形成的損失。

(二)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主要為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若未來本公司的經營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負債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範圍內,且經營水平出現異常波動,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按期足額償付相關債務的本金或利息。

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流動性風險的事件和因素包括:現金流緊張、融資成本持續高企、監管評級下調、融資渠道受阻、債務集中到期難以兑付等。

(三) 經營活動現金流波動的風險

由於證券公司資本中介業務、自營業務、拆借及回購業務的規模增減和客戶保證金規模的變化都直接影響到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計算,而上述業務規模隨證券市場的波動而波動,故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存在波動較大的風險,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3.11億元、人民幣366.91億元及人民幣-11.49億元。

有關本集團管理事務的風險

(一)操作風險

本公司在各業務領域均制定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 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內部及外部環境發生變化、當事人的認知程度不夠、執行 人不嚴格執行現有制度、從業人員主觀故意等,使內部控制機制的作用受到限制 甚至失去效用,從而造成操作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包括內部審計和管理信息系統在內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機制,力圖防止和發現有關欺詐或舞弊行為,但本公司目前的管理信息系統與內部審計程序可能不能完全杜絕並及時制止上述行為,因此,如本公司不能及時發現並防止本公司員工及相關第三人的欺詐和其他舞弊行為,本公司的業務、聲譽和前景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二) 信息技術系統風險

信息技術系統是證券公司開展各項業務的重要載體。信息系統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對證券公司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投資及交易業務和投資管理業務高度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能否及時、準確地處理大量交易、並存儲和處理大量的業務和經營數據。如信息技術系統和通信系統出現故障、重大干擾等因素,將會使本公司的正常業務受到干擾或難以確保數據完整性。

本公司重視信息技術系統的搭建和完善,持續加大對信息技術系統軟硬件的投入,並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技術相關制度,確保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穩定運行。然而由於各種原因,本公司的交易系統仍可能出現硬件故障、軟件崩潰、通信線路中斷、遭受病毒和黑客攻擊、數據丢失與洩露等情況。如果本公司遭受上述突發性事件,或因未能及時、有效地改進或升級而致使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競爭力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三) 人才流失和人才儲備不足的風險

目前,國內證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對人才的競爭日益激烈,外資券商、合資券商及各種形式的私募基金為員工提供的優良培訓計劃和激勵機制等優厚條件也在很大程度上加劇了金融人才的競爭。目前,本公司著重培養自有人才,但是培養週期較長,投入較多。特別是在金融工具多樣化和市場快速發展的趨勢下,本公司存在人才儲備不足的風險,且部分業務領域人才流失的壓力加大。如果這一情況不能得到改善,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潛力將受到一定影響。

有關本集團合規的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合規風險是指證券公司因未能遵守法規及相關監督組織的標準、業務適用的操守守則而可能承受的法律風險或者監管制裁,從而造成重大財務損失或者信譽受損的風險。

證券、基金業是受高度監管的行業。我國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等諸多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對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進行規範,同時證券、基金業也受會計、税收、外匯和利率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調整和限制。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開展的各類業務都要接受中國證監會的監管。

本公司如果違反法律法規,將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撤銷相關業務許可、責令關閉等;還可能因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規定而被監管機關採取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業務活動,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新業務,限制分配紅利,限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支付

報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轉讓財產或者在財產上設定其他權利,責令更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限制有關股東行使股東權利,責令停業整頓,指定其他機構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

有關本集團受實際控制人操控的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融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23.51%的股份,通過其下屬附屬公司集盛投資間接持有19.56%的股份,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3.08%的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通過其下屬附屬公司招融投資、集盛投資和Best Winner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4.09%的股份,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本次供股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均不會發生變化。雖然本公司已經建立了旨在保護中小股東利益的公司治理機制,如關聯董事和關聯股東回避表決制度、獨立董事制度等,招商局集團也作出了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但不能保證招商局集團不會利用其控制地位,通過間接行使表決權等方式對本公司的人事、經營、決策等進行控制和干預,從而影響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東的利益。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一)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其中包括政府干預、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降低國有生產性資產和在商界企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機制。部分措施有利於中國總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倘若中國的營商環境轉差,我們的中國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二)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我們及我們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僅可參考引用。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已就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本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税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處理頒佈相關法律法規。

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尤其是涉及金融服務業的法律法規)有不少屬新頒佈並有待完善,其詮釋不一致,執行及實施亦可能不一致。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和執行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尤其受到嚴格管制。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是否能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許可。隨着中國法律制度及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三) 投資者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和執行針對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 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和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且本公司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產很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對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訴訟文件。另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香港與美國亦無設有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西方國家法院就不受具約東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四) 閣下可能須就所收本公司股利繳納中國税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 須就所收本公司股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利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通常為10.0%),視乎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轄區與中國有否相關稅收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若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則須就所收本公司股利繳納20.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入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對該等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稅,則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利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所得的收入)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若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訂有任何特別減免安排或相關條約則作別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利中預扣10.0%的稅款。依據相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相關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入須否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若日後徵收該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五) 政府管制貨幣兑換可能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有影響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以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本公司的部分現金可能須兑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H股的已宣派股利(如有)。

然而,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供應。如果如此,本公司可能無法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利及/或利息。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的外匯交易未實現自由兑換,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本公司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用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六) 日後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兑換。 人民幣兑美元有時波幅較大,難以預測。此外,人民幣兑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及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財政及外匯政策變動所影響。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兑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亦於香港、英國、南韓向海外客戶提供給證券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亦有部分收入、開支以港元、美元及韓園計值。因此,人民幣的任何大幅貶值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七)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尤其是新冠肺炎)可能 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新冠肺炎、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病毒引起的豬型流感或H1N1流感、伊波拉病毒或中東呼吸綜合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於2020年1月,新冠肺炎於國內爆發,或對若干城市(包括湖北省)內不同行業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並於短期內影響整體經濟。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尤其是信貸資產及財務狀況的質素和回報)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響。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的防控情況、持續時間及宏觀經濟的監管政策等因素。

此外,中國過去數年曾經歷地震、水災及旱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可能對經濟有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新冠肺炎、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或其他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傳染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的營運,繼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一) 除非 閣下接納最初獲分配的所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及認購暫定配發 予 閣下的H股供股股份,否則該發售將攤薄 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及相應 所有權的權益

倘若 閣下選擇並非全數接納 閣下獲分配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 閣下於本公司的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將被攤薄。即使 閣下選擇於適當交易期間屆滿前出售 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委託他人代為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閣下因而所收取的代價未必足夠悉數補償 閣下於本公司的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的相關攤薄。

(二) H股市場價格可能發生波動並可能在認購期屆滿前跌破認購價

一旦 閣下根據本次供股接納 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閣下不得撤銷該等接納。儘管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8.185港元較於2020年7月6日(即承銷協議日期)的每股H股收市價14.06港元有折讓,但包括(但不限於)全球或中國經濟或政治狀況、市場對本次供股能否完成的看法、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的監管變動以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導致認購期屆滿前H股的市場價格跌破認購價。該等因素多超出本公司的控制。倘若 閣下接納 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且於就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 閣下發行H股供股股份當日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低於認購價,則 閣下購買該等H股供股股份的價格將高於市場價格。於完成本次供股後,市場價格的跌勢可能持續,因此 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認購價的價格出售H股供股股份。

(三) A股與H股市場可能各有不同買賣特點

本公司的H股自2016年10月起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的A股自2009年11月起在上交所上市及買賣。本次供股同時包含A股供股及H股供股。在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下,A股與H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A股與H股市場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A股與H股市場各有不同買賣特點(包括成交量和流通量)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程度的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參與。基於此等差異,A股與H股的成交價未必一致。

再者,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H股價格,反之亦然。由於A股與H股市場各有不同特點,A股價格的變動未必能説明H股價格走勢表現。因此, 閣下評估H股供股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近期交易紀錄及A股供股的進度或結果。

(四)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可能無法在聯交所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即使形成市場,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格亦可能發生波動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期設在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本公司無法保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適用交易期間在聯交所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成交價格可能相當波動並受影響本公司H股價格的相同因素所規限。

(五) 認購價並非本公司潛藏價值的指標

認購價乃於定價日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H股的近期收市價及本公司就其業務計劃及前景的資金需求。遵循供股的慣例,認購價被設定於較H股市價(按H股近期收市價計算)折讓的水平。認購價與過往經營、現金流量、盈利、財務狀況或任何其他既定價值標準無直接關係,且 閣下不應視認購價為本公司潛藏價值的指標。

(六)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A股轉為H股,可能對H股 當時市價和本公司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亦會對H股當時市價和本公司將來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更多證券被攤薄。

此外,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後,A股可轉讓予海外投資者,而該等已轉讓股份或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完成若干程序。倘若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須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與聯交所批准。所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無須A股及H股(作為獨立類別)持有人的批准。

(七) 過去分派的股利不能預示本公司將來的股利政策

將來股利的任何分派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提議,而股利的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前景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本公司不能保證將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派股利。

(八) 本公司的公司披露準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披露準則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在若干方面有 別於適用於若干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該等公司的相關規定。有關香港上市公司 (包括本集團)的公開資料可能少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上市公司定期刊發的公 開資料。

(九) 閣下可能無法參與未來供股及 閣下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可能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本公司將不會向位於美國的H股持有人派發與此類權利相關的證券,除非此類證券被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本公司無法保證將能夠就此類證券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本公司並無義務提交有關該等證券的登記聲明,亦無義務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供股而其股權可能因此被攤薄。本公司H股的非美國持有人(香港持有人除外)亦可能因所屬司法管轄區證券法規定而無法參與日後供股,從而被攤薄股權。此外,倘本公司無法出售尚未獲行使或未獲分派的權利,或倘出售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則本公司將使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

(十) 所得款項用途的風險

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供股的募集資金總額約人民幣149.9億元, 用於附屬公司增資及本公司業務的多元化佈局、資本中介業務發展、資本投資業 務及補充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收益與中國證券市場的景氣程度、本公司對 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的判斷、對證券市場的總體把握和本公司的業務能力都有密切 的關係,所得款項用途的進度及其收益均存在不確定性。

(十一) 供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本數量和資產規模將會有較大幅度的增加,而所得款項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週期。本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靠於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從而導致短期內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公司供股發行股份後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承銷商活動

H股供股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就H股供股進行承銷的各種 活動(詳情載於下文)。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在全球多國互有 聯繫。該等實體為自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 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 中,彼等可能為自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大量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 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 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 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業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就H 股供股而言,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作為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 股供股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 自營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該等活動可能須要直接或間接涉 及買賣H股之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交易後盡快進行對 沖、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 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 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會對H股交易價產 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商或 其 聯 屬 人 士 於 H 股、可 能 購 買 H 股 的 基 金 單 位 或 有 關 上 述 任 何 一 項 的 衍 生 工 具 中 持有H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之好倉及/或H股之淡倉。就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於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 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 任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 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期間內及完結後發生。該等 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價格波幅,而每日的 影響程度均難以估計。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1991年8月3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部成立當時。1993年8月1日,本公司獲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註冊為企業法人,隨後於2002年6月28日更名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自2009年11月17日起在上交所上市,H股則自2016年10月7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為個人、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四個板塊:財富管理和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投資管理以及投資及交易。

本集團隸屬於招商局集團,是國資委體系內最大的證券公司。本集團經過多年發展,建立了顯著的競爭優勢。第一,公司始終堅持並實現持續穩健經營,連續12年蟬聯證券公司分類評價最高評級「AA」級,為公司在未來爭取監管政策支持、把握重大創新試點機遇、應對資本市場複雜波動及激烈的同業競爭,提供了強大的支撐。第二,具備全功能平台全產業鏈的服務能力,業務結構均衡,整體發展基礎穩固,為公司在未來打造特色業務與差異化優勢以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奠定了扎實的基礎。第三,本集團經紀業務基礎扎實、競爭力不斷增強,機構客戶業務綜合服務能力卓越,企業客戶業務全產業鏈服務能力保持平穩,並在部分業務領域形成明顯的競爭優勢。第四,本集團具有強大的「招商」品牌與股東背景,具有良好的市場口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人民幣256.59億元,同比增長約42.00%,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72.82億元,同比增長約64.5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含席位租賃)排名第7,融資融券利息收入排名第6,股票質押利息收入排名第7,投資銀行業務淨收入排名第6,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淨收入排名第8。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和萬得信息統計,公司私募基金和公募基金託管家數排名均保持第1;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合規受託資金總規模排名第4,證券公司私募主動管理資產月均規模(第四季度)排名第4,資管業務淨收入排名第9。根據萬得信息統計(按發行日統計),公司境內股債主承銷總規模排名第5,股票主承銷金額(不含發行股票購買資產類增發)排名第7,債券主承銷金額排名第5。

主營業務

1. 財富管理和機構業務

本集團的財富管理和機構業務主要包括經紀與財富管理、資本中介業務和機構客戶綜合服務等。

2019年,公司新成立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總部,有力地支撐公司打造機構與 財富管理特色業務的戰略目標,應對市場佣金費率下滑與經紀業務轉型帶來的挑 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富管理和機構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19.68億元,同比增長5.41%。

(1) 經紀與財富管理

2019年,A股市場股基單邊交易量為人民幣132.41萬億元,同比上升39.28%;行業平均淨佣金費率為0.279‰,同比下降9.29%,延續了逐年下降的態勢。

2019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市場份額和代理買賣證券淨收入市場份額均同比提升,其中代理買賣證券淨收入市場份額達4.42%,排名行業第7。公司以客戶為中心,以金融科技與大數據為核心驅動力,豐富了智遠一戶通APP多項核心服務場景,推出「智能家族」系列,深化大數據投後分析,進一步提升智遠一戶通APP的多樣性,2019年,公司APP月度活躍用戶數達302.1萬戶,同比增長27.8%。

公司穩步推進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轉型,在滿足客戶交易需求及投資需求的基礎上,通過提供資產配置服務,優化客戶資產結構,減少因市場週期帶來的資產波動,實現客戶資產穩定增長,穩定公司收入來源。在滿足客戶交易需求方面,不斷升級「智遠理財」財富管理計劃,依託公司內部研究資源及業內領先的技術系統,提供智富、智訊、智贏、智睿和智尊五類分級服務套餐。在金融產品配置服務方面,公司通過發揮券商研究優勢,提供市場分析、大類資產投資建議、不同客戶風險測評下的投資組合建議、重點金融產品介紹等,不斷挖掘客戶理財需求。公司優化產品引入和定制效率,提升智遠一戶通APP理財欄目的客戶體驗,加大分支機構營銷推廣,完善產品售後服務支持,逐步打造特色化的財富管理模式。2019年,公司代銷金融產品規模達人民幣8,346.85億元,同比增長10.68%。

業務

公司經紀與財富管理業務主要經營數據

經營指標	2019年	2018年	同比變動
股基交易量(人民幣億元)(註1)	108,420.56	75,046.07	44.47%
股基交易量市場份額	4.09%	3.95%	增加0.14個
			百分點
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排名	7	7	-
正常交易客戶數(萬戶)(註2)	1,186.62	1,024.72	15.80%
本年新開戶數目(萬戶)	133.54	143.69	-7.07%
營業部家數(註3)	258家	249家	增加9家
財富顧問人數(人)	859	820	4.76%
財富管理計劃累計客戶數目(萬戶)	269.68	264.37	2.01%
財富管理計劃客戶交易量	16,658.46	13,202.26	26.18%
(人民幣億元)			
銷售各類理財產品(人民幣億元)(註4)	8,346.85	7,541.19	10.68%
代銷金融產品淨收入(人民幣萬元)	19,651	17,515	12.20%

資料來源: 上交所、深交所、中國證券業協會、公司內部

註: 1. 公司股基交易量指雙邊交易量。

- 2. 正常交易客戶指非休眠非不合格資金賬戶。
- 3. 2019年底,公司已開業證券營業部258家,另有1家營業部於2020年2月 開業。
- 4. 銷售各類理財產品含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公司集合資管計劃(含保證 金理財產品認申購)、信託產品、基金附屬公司產品等。

(2) 資本中介業務

公司的資本中介服務主要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

2019年,證券市場融資融券業務規模穩中有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行業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10,192.85億元,同比增長34.88%;股票質押業務規模持續減少,風險得到逐步緩解。7月份科創板順利推出,不僅在交易機制、轉融券機制方面有較大創新突破,而且在活躍市場、拓寬券商收入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2019年內,公司主動順應市場形勢變化,在審慎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持續加強資本中介業務開展的規範性、盡職調查的全面性和持續管理的有效性,實現質量、規模、效益均衡發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融資融券餘額規模為人民幣514.59億元,同比增長33.03%,整體維持擔保比例為308.66%;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待購回餘額為人民幣302.85億元,整體履約保障比例為294.68%,其中自有資金出資餘額為人民幣302.85億元,中比減少7.66%,履約保障比例為344.22%。此外,公司作為首批科創板市場化轉融券試點券商,積極建立與公募基金等出借機構合作共贏的模式,豐富券源供應,同時大力爭攬融券客戶,提升公司融券業務規模。

業務

公司資本中介業務規模

經營指標	2019年	2018年	同比變動
融資融券餘額 (人民幣億元)	514.59	386.81	33.03%
融資融券市場份額	5.05%	5.12%	減少0.07個 百分點
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待購回 餘額(人民幣億元)	302.85	388.07	-21.96%

資料來源: 上交所、深交所、公司內部統計

(3) 機構客戶綜合服務

機構客戶綜合服務體系以投研、交易、託管服務為基礎核心業務,並提供產品銷售、融資融券、做市、運營外包、基金孵化等增值服務,初步構建了 為機構客戶提供一攬子全方位解決方案的綜合服務體系。

① 機構綜合服務

2019年,公司秉承研究服務與產品配置並重策略,持續提升機構綜合服務競爭力。豐富與完善針對公募機構和專業化私募機構的研究服務方式,推進研究資源多元化,全面提升機構客戶的滿意度。以客戶為中心,引入優秀公募及私募產品,充分挖掘營業部的營銷潛能,提升客戶資產的產品轉化率,加速公司財富管理轉型。強化券商結算模式、基金做市業務、轉融通業務等相關業務的合作,滿足機構客戶多元化的服務需求,加大資本引薦、孵化跟投能力建設,進一步提高公司機構客戶綜合服務的市場競爭力。公司持續優化「機構業務綜合服務」平台,打造機構客戶業務的特色優勢。

② 研究

於2019年,公司積極推進研究轉型,強化新經濟、新產業研究力量,聚焦對公司投行、財富管理、機構業務、投資等核心業務支持;同時全力支持公司羚躍計劃,為公司「投資加投行」業務挖掘優質的目標客戶。公司持續提高對公募基金客戶的研究服務水平,提升公司基金分盤交易量市場佔比,2019年,公司公募基金分盤交易量佔比為4.58%。公司研究範圍涵蓋宏觀經濟分析、投資策略、行業及公司研究、固定收益產品及衍生品研究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研究涉及中國證監會行業中的18個門類、72個大類共1,252家上市公司,研究覆蓋滬深300指數成份股總市值的89%、創業板成分股總市值的84%。在食品飲料、環保、輕工造紙、家電、通信、傳媒、宏觀經濟、量化、電子、汽車、電力設備與新能源、軍工、中小市值、固定收益、煤炭、石化、金融、房地產等領域的研究處於業內領先水平。

海外研究業務方面,招證國際成果斐然。在2019年《亞洲貨幣》(Asia Money)評選中,公司海外研究獲得中國H股、紅籌股、P-Chips(民企股)及香港(本土)多個獎項前5名。

③ 託管與外包

2019年,資產管理行業發展穩中有升。截至2019年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整體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4.8萬億元和人民幣13.74萬億元,同比分別增長12.98%及7.51%。私募基金行業繼續擴大對外開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有23家知名外商獨資機構成功登記為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同時,全年新增1家託管券商和8家基金外包服務機構,行業競爭更加激烈。

2019年,公司託管外包業務繼續向綜合金融服務轉型,以客戶為中心,強化協同,通過金融科技提質增效,同時,積極拓寬基金外包服務業務範圍,通過提供金融工程建模與開發,績效評價等增值服務,保持了資產託管和基金外包業務的穩定增長。截至2019年末,公司託管外包產品(包含資管附屬公司)數量為20,586隻,同比增長11.49%,規模為人民幣22,399億元,同比增長13.12%。公司圍繞大型私募基金、大型國企平台、WFOE、公募基金、銀行理財等重點客戶開展了系列營銷活動,且在服務大型私募管理人、外資私募方面具有較大的領先優勢。

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2019年,公司私募基金託管產品數量佔券商託管總數的25.03%,公司私募基金託管產品數量、公募基金託管產品數量連續六年排名券商行業第1;WFOE託管外包服務產品數量行業第1;此外,公司是行業內唯一一家為公募基金提供運營外包的服務機構,行業內首家為銀行理財產品提供「託管外包」服務,首家為「私募資產配置基金產品」提供服務的機構。2019年,公司託管外包業務榮獲《中國基金報》英華獎「最佳私募託管券商」;榮獲《每日經濟新聞》金鼎獎「年度最具影響力托管券商」。

2. 投資銀行業務

本集團投資銀行業務包括股票承銷、債券承銷和財務顧問等業務。

2019年,公司成立了投資銀行業務協同委員會,整合公司資源推動投行業務協同發展,同時,大力推進投行行業化轉型和重點區域佈局,企業客戶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8.80億元,同比增長約17.47%。

(1) 股票承銷

2019年,IPO發行審核通過率顯著回升,IPO整體過會率從2018年的65.29%上升至92.86%(不含取消審核和暫緩表決情況),同時,受益於科創板IPO註冊制的快速落地和和再融資監管政策的部分鬆綁,A股股權融資市場有所回暖。根據萬得信息統計,A股市場股權融資總金額(不含發行股票購買資產類增發,下同)為人民幣9,286.46億元,同比上升58.58%。A股市場IPO發行數量為202家,募集資金金額為人民幣2,533.67億元,同比上升84.28%,其中,科創板IPO發行數量為72家,募集資金金額為人民幣840.07億元;再融資募集資金金額為人民幣6,752.79億元,同比上升50.69%。

2019年內,公司狠抓科創板業務風口,夯實IPO業務優勢。根據科創板定位和要求,緊密圍繞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醫藥、高端裝備和新材料等高新技術和戰略新興產業領域內的優質科創企業開展持續精準營銷,積極增加科創板項目儲備,通過建立公司內部高效協同的業務流程和機制,保障科創板項目順利申報和發行落地;大力推進投行行業化轉型,通過組織架構優化調整,設立9個行業部門,以客戶名單制和綜合績效考核為抓手,強化投行專業化服務能力;進一步加強投行重點區域佈局,在部分重點城市(區域)設立投行區域辦事處,提升區域營銷服務能力;此外,持續加強和招商局集團內部各業務板塊產融結合、融融協同,並大力拓展央企和大型客戶業務機會,全面鞏固大客戶服務能力。

業務

根據萬得信息統計,2019年,公司A股股票主承銷金額和家數分別排名行業第7和第8,家數同比提升1名,其中,IPO承銷金額排名行業第4,同比提升1名,科創板IPO承銷金額為28.65億元(按主承銷商家數平均計算),排名行業第7,承銷家數3家,排名行業第8;再融資承銷家數排名行業第8。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數據,截至2019年末,公司IPO在會審核項目數量達23家(含已過會待發行項目,不含科創板IPO),排名行業第4;科創板IPO在審項目數量達6家(含通過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委審議的項目),排名行業第4。

2019年,公司完成了一系列具有市場影響力的項目,包括科創板首批上市IPO項目一樂鑫科技科創板IPO,A股市場首單重新上市項目一招商局南京油運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項目,西藏自治區首家券商IPO上市項目一華林證券IPO,創業板首例公開增發項目一拓斯達公開發行股票項目。此外,公司還完成了蘇州銀行IPO、青農商行IPO、招商公路可轉債、牧原股份非公開發行股票等融資規模較大的項目。公司榮獲上交所「科創板企業上市優秀會員」稱號;榮獲第十三屆新財富「本土最佳投行」等獎項;榮獲證券時報「2019中國區IPO投行君鼎獎」等多項榮譽。

公司股權承銷金額和家數

	2019)年	2018	3年	
	主承銷金額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項目	(人民幣億元)	(個)	(人民幣億元)	(個)	同比變動
首次公開發行	141.96	12	78.76	8	80.24%
再融資發行	128.60	12	102.71	7	25.21%
合計	270.57	24	181.46	15	49.11%

資料來源: 萬得信息統計,發行日口徑

註: 再融資發行不含發行股票購買資產類增發

(2) 債券承銷

2019年,中國政府通過加大逆週期政策調節力度,宏觀經濟保持韌性, 債券市場流動性適度寬鬆,債市收益率波動性增強,利率逐步回歸年初水 平。國內債券市場融資規模整體穩定增長,債券(不含央行票據、同業存單) 發行總規模人民幣26.93萬億元,同比增長18.82%,其中,信用債券發行總規 模人民幣14.58萬億元(不含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和政策銀 行金融債),同比增長28.25%。可交債、公司債、企業債等債券細分品種均保 持了較為強勁的增長勢頭。

2019年內,本公司繼續加強專業能力建設,不斷鞏固資產支持證券等優勢產品的市場地位,債務承銷業務繼續保持較強的市場競爭力。根據萬得信息統計,2019年公司承銷債券金額為人民幣4,100.92億元,排名行業第5,其中,資產支持證券承銷金額為人民幣2,336.82億元,市場份額13.03%,排名行業第2,信貸資產支持證券承銷總規模連續五年穩居市場首位。本公司繼續鞏固與金融、地產等主要客群的合作關係,為大型商業銀行和房地產企業提供金融債、公司債和資產證券化等債券承銷業務服務。同時,在保持傳統債務承銷業務優勢的基礎上,本公司繼續強化業務創新,積極響應國家提出的共建「一帶一路」倡議,同時推動人民幣債券「走出去」,助力境內債券市場進一步對外開放。

2019年,本公司完成了多個具有市場代表性的債券項目,包括: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一帶一路」公司債券;境內市場首單引入境外投資者參與的不良資產證券化產品—「和萃2019年第一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境內市場首單通過「債券通」引入境外投資者的城商行信貸資產支持證券項目—「杭盈2019年第一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國內市場首單通過「綠色認證」的零售類資產證券化項目—「和信2019年第一期汽車分期貸款資產支持證券」等。本公司榮獲深交所2019年度「優秀公司債券承銷商」。

公司債券承銷金額和數量

	2019年		2018		
	主承銷金額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項目	(人民幣億元)	(隻)	(人民幣億元)	(隻)	同比變動
企業債	20.00	2	19.00	2	5.26%
公司債	442.79	86	680.77	106	-34.96%
金融債	1,007.97	59	1,288.48	47	-21.77%
短期融資券	44.85	14	51.58	16	-13.05%
中期票據	88.07	27	74.90	15	17.58%
定向工具	87.22	27	89.18	24	-2.20%
可交換債	45.50	3	28.57	1	59.26%
資產支持證券	2,336.82	400	2,328.80	323	0.34%
其他	27.70	253	70.76	175	-60.85%
總計	4,100.92	871	4,632.05	709	-11.47%

資料來源: 萬得信息統計、發行日口徑

註: 債券承銷統計含證券公司自主自辦發行;其他包括地方政府債、國際機構債和政府支持機構債券。

(3) 財務顧問

2019年,雖然併購重組監管政策持續放鬆,併購交易審核效率不斷提升,併購支付手段進一步豐富,但受國內外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增加等因素影響,併購市場整體走弱,跨境併購規模也下降明顯。根據萬得信息統計,2019年中國併購市場公告的交易數量為10,163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30萬億元,同比下降17.32%。中國併購市場完成的交易數量為8,243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68萬億元,同比下降3.96%。

2019年內,本公司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緊密圍繞經濟結構轉型升級和國企改革機遇,同時與招商局集團內部企業進行協同合作,推動項目有序落地。根據萬得信息統計,本公司披露併購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78.27億元,排名行業第2,較去年提升7名;披露併購交易數量為11個,排名行業第9。2019年,公司完成了包括中外運換股吸收合併外運發展實現A股上市、中信集團特鋼板塊整體上市、招商局集團物業管理板塊重組上市等多個具有較大市場影響力的項目。

(4) 境外投資銀行

在境外投資銀行領域,2019年,香港市場股票承銷金額為4,520億港元,同比下降17%。IPO承銷金額為3,129億港元,同比上升9%。亞洲(除日本外)G3債券融資額為3,381億美元,同比增長27%。根據彭博數據,2019年,本公司於香港市場承銷7個股權項目,於美國市場承銷1個股權項目;其中香港市場IPO承銷金額為7.5億美元,位居中資券商第4。本公司圓滿完成了中煙香港、中國飛鶴、杭州啓明等市場影響力較大的保薦承銷上市項目。本公司共完成8個債券承銷項目,承銷金額為3.4億美元。

3. 投資管理業務

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資管和招商致遠資本分別開展證券資產管理 業務和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通過聯營公司博時基金和招商基金從事基金管理 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管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8.74億元,同比增長約35.64%。

(1) 資產管理

2019年,受行業「去通道」影響,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規模有所下降。截至 2019年末,行業合規受託管理資金規模為人民幣12.29萬億元,較高峰時期的 人民幣18.76萬億元下降35%。預計「去通道」、主動管理轉型仍是資產管理行 業主旋律,主動管理能力將成為資管機構核心競爭力。

2019年內,招商資管積極向主動管理轉型,新產品發行規模和數量均為 近年新高,主動管理月均規模排名創出歷史最好成績。公司搶抓科創風口, 推出了行業首批科創板打新策略產品、行業首批科創板戰略配售產品;同時 積極推動大集合轉公募的進程,完成了組織架構調整、人員及系統準備等多 項前期工作;全力豐富獨具特色的產品譜系,固收、資產證券化等業務再上 新台階;加強投研能力建設,資產配置能力逐步增強,此外,公司渠道建設 取得突破,多渠道代銷及機構定制迅速推進。

截至2019年末,招商資管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6,872.07億元,同比下降3.68%,資產管理規模排名行業第4;主動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162.05億元,同比增長23.81%。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數據,招商資管私募主動管理月均規模(第四季度)排名行業第4,較2018年提升8名。

公司資產管理規模以及淨收入

	資產管理規模		資管業務淨收入	
	(人民幣	億元)	(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集合資管計劃	1,325.86	1,317.75	7.35	8.27
單一資管計劃	4,866.62	5,249.80	2.83	2.53
專項資管計劃	679.59	567.10	0.31	0.13
合計	6,872.07	7,134.65	10.49	10.93

資料來源:公司內部統計

(2)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截至2019年末,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已登記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14,882家,管理正在運作的基金36,468隻,管理基金規模人民幣9.74萬億元。

2019年,中國私募股權行業機遇和挑戰並存。一方面,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再加上國內經濟增速下行、資管新規等監管政策的影響,對私募股權行業的發展帶來嚴峻挑戰;另一方面,科創板開閘、新三板精選層推出、註冊制改革、再融資鬆綁等,為私募股權行業的發展帶來了機遇。根據清科研究中心數據統計,2019年,中國股權投資市場共募集資金人民幣1.24萬億元,同比下降6.6%;共發生投資案例8,234起,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7,630.94億元,同比分別下降17.8%和29.3%;共發生退出案例約2,949起,同比上升19%,總體看,募、投市場遭遇挑戰,退出市場迎來轉機。

2019年內,招商致遠資本根據公司新的五年發展規劃,制定了未來發展策略,主要為:加強募資體系建設,推動特色基金的募集;大力挖掘投資標的,強化項目質量控制;優化業務流程,提升運營管理效能;緊抓市場機遇,實現項目多渠道退出;加大與招商局集團內部各業務平台的協同力度,實現合作共贏。2019年,招商致遠資本在募基金8隻,其中4隻已取得實質性進展;同時,充分利用券商的財富管理、研發和投行優勢,發掘了高端製造、生物科技、大消費等行業的投資機會。2019年,招商致遠資本共退出項目金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部分項目取得了較高的投資回報。

在境外市場,招證國際近兩年積極佈局新經濟領域的頭部公司:騰訊音樂、商湯科技、金山雲、京東物流和Grail等,整體賬面價值增長理想。

(3) 基金管理

① 博時基金

公司持有博時基金49%的股權。

2019年,博時基金全面落實「創新引領,擁抱變化,盯住對標,爭當龍頭」的工作方針,奮力拼搏,創新謀變,管理規模和利潤穩步增長,公司實力和品牌不斷增強,實現了質量、效益、規模的均衡發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博時基金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10,668億元(不含附屬公司管理規模),其中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6,217億元(剔除聯接基金)。根據萬得信息數據,截至2019年末,博時基金非貨幣公募基金規模位居行業第2。

② 招商基金

公司持有招商基金45%的股權。

2019年,招商基金經營發展穩中向好,核心業務爭先進位。「公募業務」核心地位不斷夯實,「養老金業務」成效明顯,「多資產配置業務」初見成效;「四化」建設全面推進,其中,「主動投資化」收穫佳績,「客戶導向化」穩步推進,「科技化」規劃全面實施,「國際化」建設有所突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基金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5,553億元(不含附屬公司管理規模),其中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3,790億元(剔除聯接基金)。根據萬得信息數據,截至2019年末,招商基金非貨幣公募基金規模位居行業第10。

4. 投資及交易類業務

投資及交易業務包括權益類、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及交易。

2019年初,公司成立了金融市場總部,確立了以大類資產配置為統領的自營投資策略。2019年,A股市場表現亮眼。

2019年初在全面降准、中美貿易摩擦緩和雙重利好刺激下,A股展開一輪快速的估值修復行情;隨著科創板一系列規章制度的推出,試點註冊制的順利運行,科技、消費雙演繹出結構性牛市;另一方面,金融市場對外開放加速,海外資金增配A股進程加快,為市場帶來流動性。債券市場窄幅震蕩,中債綜合財富指數上漲4.59%,處於過去十年均值水平,債券違約規模再創歷史新高,信用風險形勢嚴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及交易類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73.59 億元,同比增長約118.90%。

(1) 權益類投資業務

2019年,公司方向性業務在把控風險的基礎上增加投資策略,以絕對收益為導向,堅守穩健配置及價值投資的理念,強化倉位管理,積極參與科創板新股配售。通過開拓多元化投資策略,把握結構性機會,公司方向性業務全年投資收入同比大幅增長。

公司積極通過量化、對沖等方式開展市場中性投資業務,發揮策略豐富的優勢,在低風險的前提下獲得穩定超額收益。同時,公司大力發展資本中介型交易業務,目前開展的業務主要包含場內期權及期貨做市、基金做市、場外衍生品交易等。公司場內期權、期貨做市業務持續優化做市策略與系統,

增加做市品種與規模,提升報價的市場競爭力,截至2019年末,公司期權及期貨做市品種資格總數位居券商行業第一;基金做市業務獲評2019年度上交所唯一雙A最高做市評級;場外期權業務積極拓展業務渠道,創新業務模式。

(2) 固定收益工具、貨幣及商品(「FICC」)

公司債券自營投資業務深入貫徹「大而穩」的投資理念,在國內外宏觀形勢多變、市場趨勢不明朗、債券違約率走高的大背景下,加強宏觀研究、市場研判及風險排查,靈活開展波段交易,積極開發中性策略捕捉投資機會,穩步擴大投資規模,全年債券投資收益率跑贏中債綜合財富指數。在深耕現有業務的同時,公司積極籌備創新業務並推動其快速發展,2019年成為市場首批國債期貨做市商,並獲得外匯業務資格,成為FICC業務全牌照券商。2019年,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業務持續做大已有策略,進一步豐富業務類型,探索新的業務模式,取得了較好的效果,商品衍生品交易業務收入顯著上升。

(3) 場外交易產品

2019年,公司成功發行收益憑證產品129隻,發行規模人民幣144.85億元。在完成融資目標的同時,適當滿足了零售客戶、企業客戶對低風險資產的配置需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執行董事:

霍達先生(董事長) 熊劍濤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蘇敏女士

粟健先生

熊賢良先生

彭磊女士

高宏先生

黄堅 先 生

王大雄先生

王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華先生

肖厚發先生

熊偉先生

胡鴻高先生

汪棣先生

敬 啟 者: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街道

福華一路1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建議H股供股,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8.185港元之價格發行294,120,354股H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建議A股供股,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7.46元之價格發行1,715,702,444股A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及2020年7月6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4月29日及2020年4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方案及延長供股方案決議之有效期限以及日期分別為2019年5月20日及2020年5月19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

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周年大會、2020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正式通過批准建議供股方案之決議案及批准延長供股方案決議之有效期限之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0月及2020年5月接獲中國證監會就H股供股之書面批文《關於核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946號)以及就A股供股之書面批文《關於核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723號)。

H股供股主要條款的概要,以及H股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供股章程內。本公司於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H股自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H股供股,H股股東須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不得為除外H股股東。

H股供股將由承銷商按照承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

由2020年7月7日(星期二)起,A股供股章程之中文版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查閱。本供股章程並無載入A股供股章程,亦無載入上述網站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本供股章程載有A股供股主要條款的概要及A股供股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

H股供股須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須受承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約束。倘有任何H股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承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有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中條款予以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下文「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此外,務請注意H股自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將由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起至2020年8月6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有關買賣將於H股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以及承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可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期間進行。任何於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前及截至最後終止時間

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以及任何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至2020年8月6日(星期四)(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利之首日及最後一日)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人士,將因而需承擔H股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於上述期間買賣或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如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H股供股的詳情,以及若干有關本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H股供股

H股供股乃按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每股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8.185港元。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8.185港元及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7.46元乃由本公司參考H股及A股之近期收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當前市場狀況及估值指標(例如本公司在二級市場的股價及市賬率),以及擬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量後釐定。H股供股將根據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

供股(包含A股供股及H股供股)預計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49.9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全額認購)或人民幣111.5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認購70%);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49.1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全額認購)或人民幣110.7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認購70%)。

H股供股須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H股供股詳情如下:

H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H股供股之基準: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H股股東每持

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供股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 980,401,180股H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

294,120,354股H股

(假設於H股股權登記日之

已發行H股數目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者相同):

H股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 人民幣294,120,354元

認購價: 每股H股供股股份8.185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 招證香港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假設於H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動,根據H股供股建議條款發行之294,120,354股H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之30%;及(ii)經配發及發行H股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之23.0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有權認購、轉讓或交換為H股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配額基準

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暫定獲發三(3)股H股供股股份,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8.18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合資格H股股東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包括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必須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不得為除外H股股東。

H股供股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自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起,H股已按除權基準買賣。為成為合資格H股股東,H股股東須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辨理登記手續。

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董事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悉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份)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H股供股項下的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份)彼等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H股供股項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倘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其他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及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的H股股東,均有權參與H股供股。除上文所述者外,中國其他H股股東一概無權參與H股供股。

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尋求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有關中介人作出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接納及支付H股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認購及支付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前,及另行根據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確保有足夠時間執行有關指示。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由於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獲其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者作出者除外),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不得於中國提呈發售,亦不得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為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受本供股章程所闡釋有關其參與H股供股權利之若干限制所規限)或位於中國的合資格H股股東,或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之必要及適當批准。

因此,除位於中國的中國結算或位於中國的合資格H股股東可獲寄發章程文件,或寄發有關文件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章程文件不得分發或轉發至中國或用於在中國認購或出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且有關章程文件不得於中國公開。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的其他章程文件將僅會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就除外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會在合理可行及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向彼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特定地區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寄發,惟本公司信納已符合有關規定之該等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則除外。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此外,在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下,管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不得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發送、轉發或傳送本供股章程(不論是否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任何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H股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税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H股供股股份要約,即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經全面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H股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會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除外H股股東

除外H股股東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或據本公司得悉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之H股股東,且據董事作出查詢,基於該H股股東所處之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無須或不宜向有關H股股東提早發售H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已就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特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對向該等地區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之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基於在該等地區將本供股章程登記或存檔及/或取得該等地區相關部門批文及/或本公司及H股股東需要採取之其他行動以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及/或滿足其他要求以遵從該等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所涉之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特定地區之H股股東接納彼等於H股供股之權利。

因此,就H股供股而言,除外H股股東為:

- (i)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且於該登記冊內 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H股股東(惟地址位於澳洲、德國、列支 敦士登、盧森堡、荷蘭、新西蘭、挪威、中國及英國且本公司信納符合 有關規定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除外);及
- (ii) 當時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惟地址位於澳洲、德國、列支敦士登、盧森堡、荷蘭、新西蘭、挪威、中國及英國且本公司信納符合有關規定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除外)。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a)香港;及(b)中國(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告)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就除外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會在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向彼等 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暫定 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特定地區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寄發,惟本公司信納已符合有關規定之該等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則除外。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H股供股下的要約已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產生所述限制之法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參與H股供股及接納其權利。

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以下情況下視就未繳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要約 作出之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為無效,且毋須就有關接納或聲稱接納配發或發行任何H股供股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代理認為有關簽立、落實或寄發接納要約之方式可能涉及 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之情況;或
- (ii) (就暫定配額通知書而言)就寄發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或(就將H股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地址位於或居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寄發或存入股票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本公司相信(或其代理相信)有關行動可能會違反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

收取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H 股供股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賬戶並不會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即屬違法 的該等司法權區提早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 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必須被視為僅供參考而發出,且不應複印或轉發。收取本供 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賬 戶被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 人),不應就H股供股在、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分發或寄發有關文件,或將未繳股 款 H 股 供 股 權 轉 讓 予 身 在、前 往 或 來 自 任 何 特 定 地 區 的 任 何 人 士。倘 於 任 何 特 定 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 申請表格或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賬戶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彼/其 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供股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 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或轉讓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H股 供股權,除非該名人士能向本公司證明並令其信納或本公司確定該等行動不會違 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在、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 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 不論基於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均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H股除外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H股除外股東,即本公司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H股除外股東,惟本公司會把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撥歸己有。任何除外H股股東之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權益之除外H股股東而言,彼等之代名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託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可遵守適用的證券法代表有關除外H股股東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配額,並分發就此所得之款項(如適用)。與未售出之除外H股股東配額相關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及任何未售出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連同與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承購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相關之H股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特 定 地 區 內 可 接 納 其 於 H 股 供 股 中 之 未 繳 股 款 H 股 供 股 權 以 認 購 H 股 供 股 股 份 之 有 限 類 別 人 士

不管上文「除外H股股東」一段如何規定,以下特定地區內之有限類別人士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

- (i) 澳洲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H股股東,但如本公司合理相信有限數目的澳洲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屬澳洲公司法第708條所界定的「資深投資者」或「專業投資者」,彼等可以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獲提呈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所涉及交易可豁免遵守澳洲公司法的登記或章程披露規定及其他澳洲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是其滿足相關要求以令本公司信納。
- (ii) 德國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H股股東,但如本公司合理相信德國的有限數目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屬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4年5月15日發佈的指令2014/65/EU所界定的金融工具市場上的「合資格投資者」,彼等可以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獲提呈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所涉及交易可豁免遵守歐盟章程規例第1(4)條的章程披露規定。

- (iii) 列支敦士登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H股股東,但如本公司合理相信列支敦士登的有限數目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屬金融工具市場指令2014/65/EU附件二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彼等可以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獲提呈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所涉及交易可豁免遵守歐盟規章第2017/1129號的登記或章程發佈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是其滿足相關要求以令本公司信納。
- (iv) 盧森堡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H股股東,但如本公司合理相信有限數目的盧森堡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屬指令2014/65/EU附件二第一節第(1)至(4)點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或於其他情況下可根據2017年6月14日的歐盟規章第2017/1129號第1(4)條(「章程規例」)及2019年7月16日的盧森堡關於證券章程及章程規例實施法(「章程法」)第4(1)條豁免遵守公開發售規則,彼等可以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獲提呈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所涉及交易可豁免遵守章程規例及章程法的登記或章程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是其滿足相關要求以令本公司信納。
- (v) 荷蘭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H股股東,但如本公司合理相信荷蘭的有限數目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屬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7年6月14日發佈的歐盟規章第2017/1129號(包括任何相關委託規例)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彼等可以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獲提呈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所涉及交易可豁免遵守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7年6月14日發佈的歐盟規章第2017/1129號作出的登記或章程發佈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是其滿足相關要求以令本公司信納。
- (vi) 新西蘭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H股股東,但如本公司合理相信有限數目的新西蘭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屬(a)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法(新西蘭)(「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一第37條所界定的投資企業;(b)符合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一第38條所訂明的投資活動標準;(c)屬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一第39條所界定的大型;及(d)屬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一第40條所界定的政府機構,彼等可以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獲提呈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所涉及交易可豁免遵守金融市場行為法的章程披露規定。

- (vii) 挪威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H股股東,但如本公司合理相信有限數目的挪威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屬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4年5月15日發佈的指令2014/65/EU所界定的金融工具市場上的「合資格投資者」,彼等可以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獲提呈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所涉及交易可豁免遵守歐盟章程規例的登記或章程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是其滿足相關要求以令本公司信納。
- (viii) 中國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除外)一般屬除外 H股股東,但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透過合格 境內機構投資者持有H股權益的實益H股股東,可以接納彼等於H股供 股中獲提呈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惟須本公司信 納彼等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ix) 英國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H股股東,但如本公司合理相信有限數目的英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屬法規(EU)2017/1129號第2(e)條及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命令第19(5)條和第49(2)(a)至(d)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可以合法向其傳達的人士,彼等可以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獲提呈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份,所涉及交易可豁免遵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及歐盟章程規例的登記或章程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是其滿足相關要求以令本公司信納。

在以上各情況下,本公司在釐定是否准許該等人士參與以及獲准參與人士的 身份方面均保留絕對酌情權。

接納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其於H股供股項下之權利,必須自行確定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以及於有關地區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代該等地址之

人士持有H股之H股股東,敬請垂注上文「除外H股股東」及「特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段。

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代名人及受託人)將被視為(透過接納獲發送之本供股章程)已向本公司及承銷商及代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承銷商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明確豁免有關規定):

- i. 彼/其於H股股權登記日為H股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 向有關人士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 ii. 在彼/其所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承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 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不屬違法;
- iii. 彼/其並非居於或身處美國,亦非美國公民;
- iv. 彼/其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發出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身處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接納收購或承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要約;
- v. 彼/其並非代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舉動,除非:
 - a. 購買或承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指 示乃由位於美國境外之人士發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x)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 有關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 「境外交易」中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vi. 彼/其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境外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
- vii. 彼/其並非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活動」獲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

- viii. 彼/其收購或承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目 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或上文第(ii)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司法權 區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宣佈放棄、質押、轉讓、分發 或派發有關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
- ix. 彼/其知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任何州、屬地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因此,彼知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及
- x. 倘彼/其(或彼/其為之購買H股的任何人士)處於新西蘭,則彼/其(或任何有關人士):
 - a. (i)為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法(新西蘭)(「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一第37條所界定的投資企業;(ii)符合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一第38條所訂明的投資活動標準;(iii)屬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一第39條所界定的大型;或(iv)屬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一第40條所界定的政府機構;
 - b. 確認:(i)金融市場行為法第3部不適用於向彼/其提呈的股份發售;(ii)毋須根據金融市場行為法就股份發售擬備產品披露聲明;及(iii)向彼/其提供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毋須亦不會包括新西蘭法律規定的產品披露聲明所須載入的所有資料;
 - c. 保證倘彼/其日後選擇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分配予彼/其 的任何股份,則彼/其承諾不會以可能導致以下事項的方式提呈 發售或出售股份:(i)有關股份發售或出售被視為須作出產品披露 聲明或其他類似披露文件或須在新西蘭登記或備案;(ii)違反金融 市場行為法的任何行為;或(iii)本公司或其董事承擔任何責任;及

d. 保證(i)彼/其為之購買股份的任何人士符合上文(a)款所指的一項或多項標準;及(ii)彼/其已根據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一第44條出示安全港證明(如需要)。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會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合資格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H股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H股供股股份。合資格H股股東如欲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任何或全部H股供股股份,則彼必須依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PAL」,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以及其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 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未能兑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 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 絕並將被註銷。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 時間前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供股未有進行,則就相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 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人士,該支票將以平 郵或速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H股股東可接納其所有H股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份。

倘合資格H股股東僅有意接納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配發之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部份其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向多於一名人士轉讓其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數目(合計應相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述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的H股供股股份數目)的信件,必須在不遲於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及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註銷,H股證券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此手續通稱為「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後,有意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H股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合資格H股股東應根據上述有關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作出之指示進行。

倘合資格H股股東有意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另一名人士,則其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其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人士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及簽署,並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

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 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税。

倘本公司相信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作出之任何轉讓可能會違反適用之法定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特定地區之H股股東,只有在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

任何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該人士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時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境內;(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收購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特定地區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宣佈放棄、質押、轉讓、分發或派發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簽立或由其中寄出而該種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特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於該地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於由登記H股股東持有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H股除外)中持有權益之實 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 |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倘 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 閣下之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且 閣下有意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或出售 閣下之所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接納 閣下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 閣下應聯絡登記H股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 閣下實益擁有之H股所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認購權,向登記H股股東發出指示或與登記H股股東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相關日期前及根據登記H股股東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確保登記H股股東有足夠時間執行 閣下之指示。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實益H股股東(其H股由已登記H股(中央結算系統 除外)持有)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居於特定地區之實益H股股東,只有在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

任何實益H股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該人士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時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境內;(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收購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特定地區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宣佈放棄、質押、轉讓、分發或派發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簽立或由其中寄出而該種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特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於該地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倘 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 閣下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且 閣下有意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或出售 閣下之所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接納 閣下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 閣下(除非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聯絡 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 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 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 閣下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相關日期前及根據 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以確保 閣下之中介人有足夠時間執行 閣下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參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H股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之H股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H股股東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處理實益H股股東於H股供股股份權益之方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或安排。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H股股東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居於特定地區之實益H股股東,只有在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任何實益H股股東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作出有效接納及/或轉讓,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之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ii)於作出接納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ii)該人士收購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特定地區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宣佈放棄、質押、轉讓、分發或派發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有關指示為由任何特定地區寄出而可能涉及違反有關特定地區之法律或本公司認為任何其他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 後期限的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香港正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期限將不適用: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但在該 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及申請 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 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在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倘 閣下對於H股供股有任何問題,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H股股東熱線電話(852) 2862 8699。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接納H股供股股份時,須繳足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8.185港元。

每股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8.185港元,較:

- 1. 於2020年7月6日(即承銷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4.06港 元折讓約41.79%;
- 2. 於2020年7月3日(即定價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0.90港元折讓 約24.91%;
- 3. 截至2020年7月3日(即定價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 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9.21港元折讓約11.09%;
- 4. 截至2020年7月3日(即定價日)之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 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8.80港元折讓約6.95%;
- 5. 截至2020年7月3日(即定價日)之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8.39港元折讓約2.42%;
- 6. 按於2020年7月3日(即定價日)H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0.90港元計 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H股10.27港元折讓約20.33%;及
- 7. 理論上的攤薄效應(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表現於:
 - (i) 所有現有股東折讓約16.66%,該折讓基於每股供股股份加權理論 攤薄價格約24.53港元對比每股供股股份加權基準價格約29.44港元 計算得出;
 - (ii) 所有現有H股股東折讓約9.64%,該折讓基於每股H股供股股份理 論攤薄價格約12.70港元對比每股H股供股股份基準價格約14.06港 元計算得;及

(iii) 所有現有A股股東折讓約17.19%,該折讓基於每股A股供股股份理 論攤薄價格約26.56港元對比每股A股供股股份基準價格約32.07港 元計算得出。

上述理論攤薄價格及基準價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已考慮到聯交所及/或上交所於承銷協議日期所報H股及/或A股收市價及於定價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H股及/或A股收市價的平均值)。因此,供股將不會產生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25%或以上理論攤薄效應。

每股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8.18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承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H股近期收市價;(ii)本公司根據「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業務計劃及前景之資金及資本需求;(iii)二級市場中本公司的股價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iv)最近在市場上進行的其他可資比較配股交易中的折讓百分比;及(v)香港資本市場的近期市場情況。

於悉數接納相關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之每股H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H股供股的預計成本及所產生開支)將約為7.97港元。

經考慮下文「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股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H股股東整體之利益。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H股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並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 股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享有權利收取於H股供股股 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利及分派。

零碎配額

零碎的H股供股股份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且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代表H股供股的所有零碎配額總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合理可獲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上述合併的H股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或委托之代名人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零碎H股供股股份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認購。本公司概不會就H股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除外)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 (i)與除外H股股東未售配額相關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ii) 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未 售零碎配額;以及(iii)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其他不為未繳股款 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程序

額外H股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H股股東(除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外)申請認購,及僅可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提出申請,並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應於申請時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其須不遲於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遞交。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唯一及全權酌情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惟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分配。餘下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優先補足)或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無優先補足),將參照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除外)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彼等,及盡量按買賣單位進行分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不管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如相關股東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大於最高數目(相當於根據H股供股提呈發售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接納彼等獲保證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時,本公司將無視相關股東對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除外)悉數分配其申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概不優先處理為湊整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之申請。概不保證持有零碎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將可根據彼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獲補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透過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H股之H股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H股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H股股東。因此,有關H股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實益擁有人提呈。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之H股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H股股權登記日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關於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應發送至H股證券登記處。

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另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之股款,須不遲於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上述之H股證券登記處。

倘合資格H股股東未獲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所支付之股款將會不計息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退款預期將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或速遞退還,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倘合資格H股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申請款項餘額預期將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或速遞退還予該合資格H股股東(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所載之條款行使權利終止承銷協議,或承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H股供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已收股款將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或速遞退還予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未能兑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申請人必須支付於申請H股供股股份時應付之實際金額,付款金額不足之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於申請時多付之金額在100港元或以上,則多付之金額將以退款支票退回申請人。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上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連同就結欠金額所發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H股證券登記處寄送至有權所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東力。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段中「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下所載內容,亦適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申請,惟須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有關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情況。

於由登記H股股東持有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H股除外)中持有權益並有意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程序

倘 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 閣下之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且 閣下有意由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登記H股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H股股東發出指示或與登記H股股東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前及根據登記H股股東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確保登記H股股東有足夠時間執行 閣下之指示。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實益H股股東(其H股由已登記H股(中央結算系統 除外)持有)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段中「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實益H股股東 (其H股由已登記H股(中央結算系統除外)持有)有關之聲明及保證」下所載內容, 亦適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申請,惟須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有關申請額外H股 供股股份的情況。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並有意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程序

倘 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 閣下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且 閣下有意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 閣下(除非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聯絡 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向 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前及根據 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確保 閣下之中介人有足夠時間執行 閣下之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H股股東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H股股東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以就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或安排。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H股股東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重要通告以及與特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 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段中「重要通告以及與特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下所載內容,亦適用於額外H股 供股股份的申請,惟須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有關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情況。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 H 股 供 股 須 待 下 列 事 項 達 成 後 , 方 告 作 實:

- 1. 供股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2. 供股分別獲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 3. 供股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 不遲於寄發本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 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5.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聯交所,並遵照法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 存檔及登記之規定完成該等文件之存檔及登記。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 第1至3項條件已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務請留意,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有關承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供股承銷安排」一段。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H股供股及A股供股互為條件。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於承銷協議下的承銷責任須待(其中包括)A股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少70%的A股股份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已獲有效認購。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9日之公告,A股供股的認購水平為99.26%。

H股股東之承諾

Best Winner,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全資持有的公司,持有67,706,400股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其已承諾以現金認購彼將獲配發的全部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根據2019年度第6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所批准的供股方案,按其在H股股權登記日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配發,以及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以超額認購方式,最大程度申請認購不超過130,000,000股額外H股供股股份。有關認購承諾將僅於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供股後,方可行使。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團**」)(其間接持有670,180,950股股份(包括510,336,550股A股及159,844,4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0%,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A股股本8.92%,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16.30%),已承諾促使其附屬公司以現金認購按其在H股股權登記日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獲配發的全部提早發售供股股份。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分別為200份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200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供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H股股東應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付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每名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與本公司及各名股東協定,本公司與各名股東協定將遵從及遵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股份透過股份有限公司方式於海外發售及上市的特別規例及公司章程。

每名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以及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與各股東協定,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與其事務相關之法律及行政規例所賦予或施加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之所有分歧及申索將根據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處理,而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有關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每名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與本公司及各名股東協定,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所持有之H股供股股份。每名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從及遵守公司章程中所訂明彼等對股東之責任。

H股供股會按承銷基準進行

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按全面承銷基準進行。有關H股供股承銷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H股供股承銷安排

承銷協議

日期: 2020年7月6日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承銷商: 招證香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招證香港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除招證香港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銷商各自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之規定。

所承銷之H股供股 股份總數: 225,855,114股

招證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招證香港在香港是實力雄厚的持牌企業,可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相信委聘招證香港擔任H股供股的獨家財務顧問及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有利準備及執行H股供股,可在本集團內締造協同效應,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證券業內的領導地位。招證香港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物色獨立承配人承購其承銷的全部H股,而其於任何時間均不會持有任何H股。

承銷協議之條件

承銷商在承銷協議項下之承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於承銷協議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其他陳述於及截至承銷協議日期、本供股章程日期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日期、銷售時間、最後終止時間及於送達時間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猶如彼等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後就履行本公司於承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而重申;
- (ii) H股供股股份由董事會之授權代表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正式發行及 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
- (iii) 承銷商法律顧問(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根據 承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從本公司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收取承銷 協議指定之若干文件;
- (iv) 承銷商法律顧問(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根據 承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從本公司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收取承銷 協議指定之若干與補充供股章程(如有)相關的文件;
- (v) 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且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i) 於寄發本供股章程當日或之前,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根據《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vii) 於寄發本供股章程當日或之前,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章程文件的 正式核證本,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寄發本供股章程當日或之前發出登 記確認函;
- (viii) 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無條件地或僅須待配 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已准許買賣未繳股 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且該上市及許可隨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ix) 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得向本公司獲悉於限制發佈章程文件之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居住之除外H股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
- (x) 已承諾股東於承諾指定之時間前達成其於承諾項下之全部責任,且承 諾並未被終止;
- (xi) A股供股成為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少70%的A股供股股份在本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已獲有效接納;
- (xii) 本公司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並履行承銷協議條款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xiii) 完成H股供股及承銷商履行承銷協議下的責任並無遭到任何立法、行 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所頒佈之任何法例、法令、規則、指令或法規所禁 止;
- (xiv) 任何法庭或其他司法、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就H股供股及銷售及認購及/或購入H股供股股份(分別為未繳股款及繳足形式)發出任何停止法令或類似法令;及
- (xv)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終止承銷協議」項下之 彌償索賠,且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承銷商全權認為(如適用)對H股供股或 承銷H股供股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事宜。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須達成上文各項條件之最後日期或之前有權全權酌情:(a)豁免任何上文所指條件(惟第(ii)、(iv)、(v)、(vi)、(vii)、(viii)及(x)條所指條件除外),或(b)按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釐定之日數或有關方式,延長達成任何上述條件之截止期限,於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將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延長承銷協議所述之其他日期或截止期限。

終止承銷協議

倘「承銷協議之條件」中有關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責任的任何須達成條件未能達成(除非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另行豁免或修改),則承銷協議將於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或行為的情況下終止。

此外,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的任何時候發生以下事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全權決定終止承銷商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 (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營運、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營運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或表現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合理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全權判斷該變動、發展、事件或情況(個別或作為整體)產生之整體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至於會或可能會導致無法實現或不宜或不適合進行H股供股或按本供股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送達H股供股股份,或可能會對H股供股成功實行或H股供股認購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知悉違反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 或承諾,或本公司違反銷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文而對H股供股已產生或 將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或上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B)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或報價之任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C)國家或國際評級機構發出任何降級或擬降級或潛在降級之任何通知或公告,或並無顯示肯定或提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相關證券或所擔保證券之評級所進行之任何觀察、檢討或可能變動;(D)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

之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 嚴重干擾;(E)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任何 税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很 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到任何有 關變動所影響;(F)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 法 院 或 其 他 主 管 機 關 頒 佈 任 何 新 法 例 ,或 現 行 法 例 或 對 現 行 法 例 之 詮 釋或應用造成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 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所影響;(G)香 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涉及或遭受任何不可抗 力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 是否受保險保障)、暴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騷亂、戰事或宣戰、 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 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 或危機狀態);或(H)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 在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 監管、貨幣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與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 信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 連串事件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 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永久性),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所影響,倘聯席 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個別或整體上共同及全權判斷上文所指有關 事件或情況之影響,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H股供股或按本供股章程擬訂 的條款及方式交付H股供股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進行或不應進 行,或對H股供股成功進行或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產生或將會產生 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相關文件中包含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為或已成為失實或 不正確或誤導;或
- (v) 倘於刊發該公告或本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時發生或發現重 大遺漏事項,而該事項尚未於該公告或本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或修 訂)披露;或
- (vi) 本公司須就H股供股刊發補充章程;或
- (vii) 聯交所已撤回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及上市;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其進行任何調查 或採取其他行動而對本集團已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層、業務、股東權 益或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預期有變動,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 表承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對H股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x) 本公司任何董事觸犯詐騙罪或其他可被起訴之罪行;或

倘於簽立及交付承銷協議後,因承銷協議按照承銷協議作出任何終止,或本公司 未能遵守承銷協議的任何條款,而導致未有按照承銷協議約定銷售及交付H股供 股股份,除先前違反及本公司於承銷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之外,各方將不再於承 銷協議下享有任何進一步權利及責任。

禁售承諾

根據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承諾:

(a) 除(i)根據H股供股所配發及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或

(b) 在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 是否給予或拒絕,而有關同意並無遭無理拒絕或延遲),

由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供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後90日期間內,本公司不會(A)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建議配發、發行或出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收取股份之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將股份寄存在存管處;或(B)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所有權或其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有關交易在市場上對股份之影響與出售股份權益或購回任何股份相似;或(C)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D)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A)、(B)或(C)項所述有關交易,無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之任何發易是否藉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然而,前提為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任何發行任何股票股利。

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現有H股已自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預期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起至2020年8月6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未達成H股供股之條件(請參閱上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則H股供股不會進行。

此外,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不會進行。

買賣任何H股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如有)將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或前後由H股證券登記處以平郵或速遞方式按註冊地址向承配人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税項

合資格H股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之税項負擔有任何疑問,除外H股股東如對收取原應根據H股供股向彼等發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彼等名下之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而造成之任何税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A股供股

A股供股乃按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按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7.46元獲發三(3)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詳情如下:

A股供股統計數字

A股供股之基準: 於A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A股股東每持有十(10)

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A股數目: 5,719,008,149股A股

建議發行之A股供股 1,715,702,444股A股

股份數目:

認購價: 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7.46元

保薦人: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額基準

待下文「A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合資格A股股東將於A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暫定獲發三(3)股A股供股股份,每股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人民幣7.46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合資格A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A股供股,股東必須於A股股權登記日於中國結算(上海分行)登記為本公司A股股東。

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於合資格A股股東接納A股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須繳足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7.46元。

每股A股供股股份認購價人民幣7.46元,較2020年7月3日(即定價日)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26.57元折讓約71.92%。

A股供股時間表

刊登A股供股章程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
網上路演 2020年7月8日(星期三)
A股股權登記日 2020年7月9日(星期四)
A股供股開始及接納A股供股股份及付款首日
A股暫停買賣
A股供股截止及A股供股股份付款最後日期 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
核實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付款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
公告A股供股之結果及A股恢復買賣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

A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A股供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供股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2. 供股分別獲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 3. 供股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 4. 本公司控股股東就認購金額作出的公開承諾已達成;及
- 5.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之A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 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H股供股及A股供股互為條件。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於承銷協議下的承銷責任須待(其中包括)A股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少70%的A股股份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已獲有效認購。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9日之公告,A股供股的認購水平為99.26%。

將按非悉數承銷基準進行之A股供股

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按非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以及按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須最少達至A股供股的70%,方可進行A股供股。未獲接納之認購A股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9日之公告,A股供股的認購水平為99.26%。

A股股東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招融投資及集盛投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9%。本公司已接獲其控股股東招融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14%)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集盛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65%)有關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A股供股股份的承諾。招融投資及集盛投資承諾按其於本公司持股比例以現金認購根據2019年第六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審議通過的供股方案中將配發予彼等的全部所提呈A股供股股份。有關認購承諾須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供股後方可履行。

中遠海運集團(其間接持有670,180,950股股份(包括510,336,550股A股及159,844,4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0%,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A股股本8.92%,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16.30%),已承諾促使其附屬公司以現金認購按其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獲配發的全部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就A股供股股份上市向上交所提出申請。

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獲悉數認購,預期A股供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7.8億元。

A股供股章程

A股供股章程之中文本自2020年7月7日(星期二)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可供公眾查詢。

有關A股供股之A股供股章程已分發予香港北向交易投資者。A股供股章程 (連同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之披露事項之封套)已於2020年7月6 日(星期一)向公司註冊處註冊。

供股導致之本公司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供股前的股權架構;(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A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為99.26%及假設概無額外H股供股股份將根據超額申請配發予招商局集團、中遠海運集團或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緊隨供股	完成後
				(A股供)	投認購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頁別 供股前		水平為99.26%)	
			佔股份總數		佔股份總數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	A股	2,886,027,221	43.08%	3,751,835,387	43.14%
	H股	67,706,400	1.01%	88,018,320	1.01%
中遠海運集團	A股	510,336,550	7.62%	663,437,515	7.63%
	H股	159,844,400	2.39%	207,797,720	2.39%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333,300,000	4.98%*	433,290,000	4.98%*
其他公眾股東	A股	2,282,623,598	34.07%*	2,954,705,989	33.98%*
	H股	419,550,380	6.26%*	545,415,494	6.27%*
其他					
員工持股計劃	A股	40,020,780	0.60%*	52,026,381	0.60%*
公眾持股量	A股	2,322,644,378	34.67%	3,006,732,370	34.57%
	H股	752,850,380	11.24%	978,705,494	11.25%
公眾持股量總計		3,075,494,758	45.91%	3,985,437,864	45.83%
總計	A股	5,719,008,149	85.37%	7,422,005,272	85.34%
	H股	980,401,180	14.63%	1,274,521,534	14.66%
	總計	6,699,409,329	100.00%	8,696,526,806	100.00%

附註: 以*標記的股權代表由公眾持有的股份。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權益證券的集資活動

於 截 至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之 前 12 個 月 內 , 本 公 司 並 無 進 行 任 何 股 本 集 資 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進行供股之理由如下:

- 1. 中國證券行業正處於重要的戰略機遇期,為此,本公司要加快資本補充 步伐,增強資本實力,為搶抓新一輪戰略性發展機遇打下堅實基礎;
- 2. 隨著中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推進,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面對日趨激 烈的行業競爭,本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為各項業務的發展奠 定堅實基礎,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鞏固和提升本公司行業地位;
- 3. 為實現本公司2019-2023年新五年戰略規劃目標,本次供股將為本公司 綜合競爭力的提升和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堅實的資本保障。本公司將 在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投資及交易業務、多元化戰略 佈局與綜合化經營、跨境業務等業務發展及中後台建設方面,持續進行 資本投入,不斷鞏固既有優勢,持續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
- 4. 近年來,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轉型為服務中介、資本中介類業務及投資交易類業務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資金運用類業務以及綜合經營產生的收入及利潤貢獻逐漸提升,盈利模式日益豐富多元。為構建更為均衡穩健的業務組合,儲備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動能,本公司急需加快業務增長,搶佔戰略先機。本次發行將為本公司穩健發展資本中介及投資交易類業務、加大附屬公司投入及開展戰略佈局,奠定堅實的資本支撐,推動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及

5. 證券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增強資本實力與證券公司的業務發展息息相關。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經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有關辦法的實施在取得相關業務資格及業務規模方面直接影響證券公司。此外,作為首批開展併表監管試點的券商之一,本公司需要更高的風險管理能力。因此,本公司必須持續補充資本,不斷增強資本實力,為本公司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承上述原因,本次供股的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下用途: (1)不超過人民幣105億元將用於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增資及多元化佈局; (2)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將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3)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將用於發展資本投資業務;及(4)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乃適當之集資方法,以增強本公司之資本,繼而支持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及其業務增長。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亦注意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之額外資料及本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年報。

此 致

列位合資格H股股東 台照及 僅供除外H股股東 參照

>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霍達 謹啟

2020年7月28日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schina.com):

- 於2018年4月24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 212至353頁);
- 於2019年4月23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 207至349頁);及
- 於2020年4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 212至365頁)。

債務聲明

於2020年6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集團此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總債務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融資券一無抵押及無擔保	
-存續規模	25,000
一根據批文尚可發行額度	6,600
	31,600
金融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已發行金額	5,000
面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一無抵押及無擔保 一已發行金額	24,800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一無抵押及無擔保	
- 存續規模	33,300
一根據批文尚可發行額度	14,200
	47,500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支持證券-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1) -已發行金額	7,000
境外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已發行金額	2,124
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2,487
貸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548
結構性票據一無抵押及無擔保	8,514
租賃負債-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2)	1,277
	130,850

附註:

- 1. 以對本集團客戶的墊款產生的收入為抵押
- 2. 以租金按金為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已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債務、按揭、押記、擔保或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使用的財務資源、可用的融資及A股供股及H股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本集團的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全球經濟增長目前面臨較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發展面臨的困難挑戰增多,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的外資股比限制將全面取消,國內機構面臨國際金融機構的競爭與挑戰加大。在美國證券交易「零佣金」的影響下,中國證券行業的競爭格局、發展模式等都將迎來新的沖擊和挑戰。與此同時,證券行業依然面臨較大的歷史機遇,資本市場改革全面展開、深入推

進,證券行業服務實體經濟的作用更加凸顯。在科創板試點註冊制的基礎上,證券發行註冊制度即將全面推開,新三板改革、再融資與並購重組等領域改革加速推進,金融衍生品以及商品期貨、期權新品種有望陸續上市。

今年是公司新五年變革戰略的關鍵之年,公司將在以下方面加大投入,圓滿 完成全年各項目標任務。

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方面:在繼續做大傳統經紀業務的基礎上,加快財富管理轉型的步伐,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財富管理生態圈。加強產品能力建設,建立豐富、完善的產品體系;切實以客戶為中心,以客戶資產保值增值為首要目標及衡量標準來組織和挑選理財產品;加強系統能力建設,提升線上產品營銷和線下資產配置支持力度。機構客戶業務將持續提升綜合服務能力,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繼續搶抓科創板和創業板註冊制機遇,積極捕捉新三板精選層蘊含的業務機會,加大力度拓展優質IPO項目;提升創收能力,進一步發揮投行的價值牽引作用,提升大客戶服務能力、專業服務能力,進一步加優化和完善「投行+投資」業務運作模式。

投資管理業務方面:招商資管將提升產品設計、產品投資、渠道銷售三項關鍵能力;緊緊抓住大集合轉公募的戰略性機會,集聚整合公司渠道和客戶資源優勢,做好公募化運作相關系統改造和制度建設。招商致遠資本將立足「央企+交通物流+投行」的核心優勢,構建特色募資渠道和專精投資能力,做大基金管理規模。

投資與交易業務方面:以追求絕對收益為目標,大力加強投研能力建設,提高投資收益水平;大力發展中性策略和客需驅動業務,繼續做大低風險穩定收益的投資業務規模;大力加強FICC業務,積極探索外匯、大宗商品及其衍生品業務,打造新的盈利模式,增加多元收入來源。

同時,公司將繼續加強金融科技的創新發展力度,做好業務和技術的融合, 積極尋找業務場景,加快推進三大畫像(企業畫像、客戶畫像、產品畫像)、數據治理、集中運營等關鍵項目。 為供說明,下文所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財務資料乃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可能受H股供股完成影響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資料,猶如H股供股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報表之編製僅供説明,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H股供股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闡明H股供股對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H股供股已於2019年12月31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2019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經載入隨附附註中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説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H股供股完成後或H股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子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於2019年
於2019年		股東應佔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	估計H股供股	經調整綜合	每股綜合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所得款項	有形資產	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淨額 ^(附註2)	淨值	淨值 ^(附註3)	淨值 ^(附註4)	淨值 ^(附註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按每股H股供股股份 8.185港元之認購價將予 發行294,120,354股H股供股

股份 70,022.80 2,137.61 72,160.41 10.45 10.32 11.33

附註:

- 1. 於2019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022.80百萬元乃基於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5,048.32百萬元(經扣除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股本工具約人民幣15,025.53百萬元,摘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2. 估計H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137.61百萬元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每股H股供股股份8.185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294,120,354股H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已扣除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6.53百萬元。
- 3. 於2019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9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 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022.80百萬元除以2019年12月31日之6,699,409,329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H股供股完成後於2019年12月31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乃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2,160.41百萬元除 以H股供股完成後於2019年12月31日之6,993,529,683股已發行股份(包括1,274,521,534 股H股股份)釐定。其中並無計及A股供股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人民幣與港元數額乃按人民幣0.91037元兑1港元之 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説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 率兑換。
- 6. 並無對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買賣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具體而言,第II-1頁所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0年7月21日完成A股供股的影響。倘A股供股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1,702,997,123股A股供股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7.46元發行,預計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679.85百萬元。A股供股會令附註4所載的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1,702,997,123股A股供股股份,至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8,696,526,806股份。A股供股後,對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調整如下:

		A股供股及			
H股供股後,		H股供股後,	H股供股後,	A股供股及	A股供股及
於2019年		於2019年	於2019年	H股供股後,	H股供股後,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每股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	每股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考經調整	估計A股	備考經調整	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供股所得	綜合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款項淨額	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按每股H股供股股份8.185港元之認購價將 予發行294,120,354股H股供股股份及按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7.46元之認購價 將予發行1,702,997,123股A股供股股份

72,160.41 12,679.85 84,840.26 10.32 9.76 10.72

II. 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敬 啟 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工作,以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贵公司於2020年7月28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於2019年12月31日的 贵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H股股份份獲發三股H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過程之一乃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 其他道德規定,其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 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行履 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之質量控制」,因 此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 律及監管規定之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發表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吾等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承擔者外,吾等不會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420號「報告編撰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委聘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鑒證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執行委聘工作之過程中亦未曾審核或審閱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財務資料。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説明假如某一重大 事件或交易於為説明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 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不會對該事件或交易於2019年12月31日 之實際結果應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鑒證。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條件妥為編撰之合理鑒證委 聘工作涉及履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 之適用標準,能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 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份合適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 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之相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 工作之情況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已取得充份合適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 資料而言屬合適。

此 致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7月28日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霍達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熊劍濤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非執行董事

蘇敏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粟健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熊賢良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彭磊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高宏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黄堅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王大雄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王文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華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肖厚發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熊偉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胡鴻高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汪棣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股東代表監事

周語菡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李曉霏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王章為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馬蘊春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房小兵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張澤宏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職工代表監事

尹虹艷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何敏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熊志鋼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高級管理人員

熊劍濤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鄧曉力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李宗軍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吳慧峰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趙斌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胡宇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吳光焰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謝繼軍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執行董事

霍達先生,52歲,2017年5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19年1月起擔任招證國際董事。霍先生在經濟金融研究、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和管理、資本市場統計監測分析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其經驗包括:自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擔任中國證監會第十七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兼職委員;自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中國證監會市場監管部主任,並先後兼任中國證監會研究中心主任、北京證券期貨研究院院長、中證金融研究院院長。霍先生自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中國證監會公司債券監管部主任;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擔任中國證監會市場監管部副主任;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證監會市場監管部副巡視員;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擔任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黨委委員、局長助理。霍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中國證監會工作,歷任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

霍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1994年4月及2008年1月獲得華中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華中理工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原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熊劍濤先生,51歲,2017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自2015年9月起擔任招證國際董事。熊先生擁有證券公司運營及信息化管理經驗,其經驗包括: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05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招商資管董事長;自2008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招商期貨董事長;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博時基金董事;自1995年6月至2005年12月歷任本公司電腦部經理、電腦中心總經理、信息技術中心總經理、技術總監,期間曾被中國證監會借調至南方證券行政接管組擔任接管組成員;自1993年4月至1995年6月擔任招商銀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6;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968)信息中心副經理;自1992年5月至1993年4月,任職於深圳山星電子有限公司。

熊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1992年6月及2014年6月獲得南京郵電大學(前南京郵電學院)通信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華中理工大學自動化儀錶與裝置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和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蘇 敏 女 士,52 歲,2016 年 6 月 起 擔 任 非 執 行 董 事。蘇 女 士 擁 有 管 理 金 融 類 公 司及上市公司及財務管理的經驗,其經驗包括:自2018年6月起擔任招商局金融事 業 群 / 平 台 執 行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常 務);自 2017年12月 起 擔 任 招 融 投 資 總 經 理;自 2015年12月 起 擔 任 招 商 局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 自 2018年9月 起 任 博 時 基 金 董 事;自2014年9月起擔任招商銀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6;聯交所上 市公司,股票代碼:3968) 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至2019年2月擔任招商局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兼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 司監事;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兼任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自 2013 年 8 月 至 2015 年 8 月 擔 任 中 海 租 賃 公 司 董 事 長 ; 自 2013 年 6 月 至 2015 年 12 月 擔 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66;聯交所上市 公司,股票代碼:2866)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中遠海運能源 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26;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代碼: 1138) 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自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海運集團 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擔任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 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698)董事;自2008年4月至2011年9月擔任安徽省皖能股 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43)董事;及自2007年5月至2011年4 月擔任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並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擔任該公 司副總經理。

蘇女士於1990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2002年12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8年6月獲註冊會計師資格、1999年6月獲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及2008年6月獲高級會計師資格。

粟健先生,48歲,2017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粟先生擁有財務及相關管理經驗,其經驗包括:自2017年7月起擔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產權部)部長;自2019年6月起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598,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598)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1872)董事;自2018年1月起擔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1965)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144)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擔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72)董事;自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擔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產權部)副部長,主持工作(部長級);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擔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擔任招商局集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自2009年9月至2014年2月分別擔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高級經理、財務部副部長;自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擔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主任、高級經理、財務部副部長;自2002年8月至2008年8月擔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主任、高級經理;1993年7月至2002年8月至2008年8月擔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主任、高級經理;1993年7月至2002年8月擔任招商局國際旅遊有限公司文員、主管、財務經理。

粟健先生於1993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粟健先生於2000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2002年獲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熊賢良先生,52歲,2014年1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熊先生擁有戰略管理和研究的經驗,其經驗包括:自2018年8月起擔任招商局集團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招商局科技創新發展研究院院長;自2015年3月起擔任招商局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自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兼任招商局集團安全監督管理部部長;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兼任招商局集團信息管理部部長、研究部部長);自2019年6月起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598,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598)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598)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144)執行董事。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擔任招商局集團戰略研究部總經理(部長);自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招商銀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6;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968)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10月在國務院研究室工作;自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國務院西

部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綜合組工作;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12月在重慶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工作;自1994年3月至2000年12月在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工作。

熊先生分別於1991年6月及1993年12月獲得南開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熊先生於2000年9月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授予研究員職稱。

彭磊女士,47歲,2007年8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彭女士曾在不同證券和金融類公司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擁有相關管理和從業經驗,其經驗包括: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8年8月起擔任招商局通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常務);自2011年6月起擔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939)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19年2月擔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3月至2019年8月擔任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擔任博時基金董事。彭女士自2003年10月至2016年4月歷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審計稽核部總經理、中國業務部總經理、證券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彭女士自2002年5月至2003年10月擔任友聯資產管理公司執行董事。

彭女士分別於1994年7月及2010年7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宏先生,52歲,2020年3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擁有金融保險及科技企業工作經驗。其經驗包括:自2019年2月起擔任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常務);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2月起擔任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首席技術官(CTO))。自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擔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CTO);自2010年6月至2017年1月先後擔任富德生命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術中心總經理、富德生命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創新拓展部總經理(兼)並自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擔任富德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3月至2010年6月先後擔任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集團共享服務中心助理總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05年3月擔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公司電腦部總經理;自1993年11月至2001年8月先後擔任中國平安保險公司電腦部工程師、電腦部業務主任、精算資訊部工程師、壽險電腦部軟件開發室主任及總經理助理以及吉林分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2年8月至1993年11月擔任中電軟件技術開發公司工程師;自1989年8月至1992年8月擔任南京724研究所第一工程分部助理工程師。

高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計算機軟件專業本科理學學 士學位。

黃堅先生,50歲,2012年8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職於多家公司財務部及行政職位,擁有財務相關管理經驗,其經驗包括: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本部總經理;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中遠海運財產保險自保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5月起擔任覽海醫療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96)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66;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866)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擔任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401)董事;自2016年2月至8月擔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本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6年11月至2012年2月擔任中遠

美洲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自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擔任中遠物流(美洲)有限公司(前中遠美國內陸運輸公司)副總裁兼財務部總經理;自1996年7月至2004年9月任職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部資金處處長;自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職於深圳遠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

黄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及2002年3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北京財貿學院)審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和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97年5月獲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於2015年12月獲財政部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王大雄先生,59歲,2016年9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管理金融企業 及上市公司的經驗,其經驗包括:自2016年5月起擔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66;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866)首席執行 官及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3月起擔任中遠海 運 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11月起 擔任招商銀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6;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3968) 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新華遠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 2017年10月至2020年3月擔任中遠海運財產保險自保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4 月至2017年6月任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1997年8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中遠 海 運 能 源 運 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交 所 上 市 公 司 , 股 票 代 碼:600026;聯 交 所 上 市 公 司,股票代碼:1138)執行董事;自2004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66;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866) 非執行董事;自1998年6月至2001年7月、2001年7月至2014年4月分別擔任覽海醫療 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96)副董事長、董事長; 自 1998 年 4 月 至 2014 年 3 月 擔 任 招 商 銀 行 非 執 行 董 事 。 王 先 生 亦 擁 有 財 務 管 理 相 關 工作經驗,其經驗包括:自1998年1月至2014年3月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現 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副總裁及副總經理;自1996年1月至1998年1 月歷任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及總會計師;自1991年3月至1996年1 月歷任廣州海運局財務處科長及處長;自1988年3月至1991年3月擔任廣州海運局 二貨公司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自1987年12月至1988年3月擔任廣州海運局財務部 副科長。

王先生分別於1983年7月及2012年1月獲得上海海事大學財務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和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5年11月獲中國交通運輸部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王文先生,51歲,2019年7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金融保險企業相關工作經驗,其經驗包括:自2017年7月起擔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7年5月起兼任中美國際保險銷售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總監;自2005年4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籌備組組長、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及總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1995年8月至2001年1月先後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人身險部經理助理、副經理,國內業務部副經理,車險部經理。

王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200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華先生,49歲,2017年7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先生擁有外匯從業及資本市場管理經驗,其經驗包括:自2018年1月起擔任圖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博海資本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營運總監;自2009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中國華安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09年7月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央外匯業務中心處長;自1994年8月至2004年3月歷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國際收支司、綜合司幹部、副處長。

向先生分別於1994年、2001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 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肖厚發先生,52歲,2017年7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擁有會計師事務所從業及管理經驗,其經驗包括:自2014年1月起擔任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現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首席合夥人;自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有限公司主任會計師;自1999年9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安徽華普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自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擔任安徽華普會計師事務所發起人、副主任會計師;自1988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職於安徽會計師事務所。

肖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肖先生獲正高級會計師職稱以及註冊會計師資格。

熊偉先生,44歲,2017年8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擁有經濟及金融領域研究經驗,其經驗包括:自2000年7月起任教於普林斯頓大學並於2007年7月起擔任經濟學正教授、2014年7月起擔任金融學講座教授;自2016年1月起擔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院長;自2015年6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管學院學術院長;自2012年7月起任香港金融研究中心學術顧問。

熊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1995年5月及2001年5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學碩士學位及美國杜克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胡鴻高先生,65歲,2017年7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法學研究與實踐經驗,其經驗包括:自2008年1月起擔任復旦大學法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7年5月擔任上海華鑫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21)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上海安碩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380)獨立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倍加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059)獨立董事;自2014年3月起擔任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71)獨立董事。自2001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復旦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法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自1996年12月至2000年12月擔任復旦大學法律學系主任、法學教授、博士生導師。

胡先生於1983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汪棣先生,61歲,2018年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擁有會計師事務所從業及管理經驗,其經驗包括:自2019年4月起擔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51信用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5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起擔任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中國台灣旭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1998年至2015年擔任中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1990年至1998年擔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自1987年至1990年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

汪先生分別於1982年、1986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本科學位及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於2002年10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監事

周語菡女士,51歲,2014年7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自2008年3月至2014年9月以及自2002年3月至2005年9月擔任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133)執行董事;自2008年2月至2014年5月以及自2002年2月至2005年7月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07年9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招商基金獨立董事;自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江西世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48)獨立董事;自2008年4月至2013年10月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166)監事。

周女士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3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經濟學 學士學位和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索諾瑪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曉霏先生,49歲,2014年7月起擔任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常務);自2015年7月起擔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939)監事。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擔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0年5月至2016年9月擔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5月擔任招商局集團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深圳市平方汽車園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自1993年7月加入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包括總經理辦公室正科級秘書、計劃發展部副經理及租賃部副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勞動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章為先生,47歲,2017年6月起擔任監事。自2019年4月起擔任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首席稽核官;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集盛投資的董事;自2011年9月起擔任招融投資監事。自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擔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4年11月至2018年8月擔任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4年11月至2018年7月擔任深圳市楚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4年11月至2018年7月擔任集盛投資總經理。自2008年6月至2016年5月擔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02年8月至2008年6月擔任招商局集團審計部高級經理;自2001年5月至2002年8月擔任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自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擔任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

王先生分別於1995年7月及2008年4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和南澳大學 MBA。王先生具備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和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馬蘊春先生,52歲,2017年6月起擔任監事。馬先生自2016年1月起任河北港口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河北港口集團(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河北港口集團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2008年6月至2016年1月任秦皇島港口有限公司一公司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公司經理;自2003年9月至2008年3月擔任秦皇島港口有限公司物流公司經理;自2003年4月至2003年9月擔任秦皇島港口有限公司六公司副經理;自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擔任秦皇島港口有限公司六公司裝船隊隊長;自1998年5月至2001年4月擔任秦皇島港口有限公司六公司裝船隊副隊長;自1994年4月至1998年5月擔任秦皇島港口有限公司六公司機電科幹部;自1989年7月至1991年9月在山海關橋梁廠工作。

馬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1994年4月獲得天津大學焊接專業學士學位和碩士 學位。

房小兵先生,49歲,2011年7月起擔任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2014年8月至2020年2月擔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00;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1800)金融管理部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江泰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6年3月起擔任中交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中交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黃河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中交建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擔任海外事業部執行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擔任海外事業部總會計師;自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總經理。自1994年11月至2005年9月期間,房先生曾於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任職,曾任的最高職務是財務部副總經理。

房先生分別於1993年6月、2006年2月及2016年6月獲得長沙理工大學(前長沙交通學院)財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美國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房先生於2015年12月獲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正高級會計師職稱。

張澤宏先生,47歲,2011年7月起擔任監事。自2014年8月起擔任深圳華強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2年6月起擔任深圳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62)董事;自2013年4月起擔任深圳華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深圳華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深圳華強資產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前海華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昆毅恒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現稱:華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和華強方特文化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華強集團下屬公司董事、總經理、監事職務。自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擔任華強實業總經理;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擔任華強集團副總裁;自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華強集團總裁助理;自2008年12月至2012年6月兼任深圳華強鼎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03年10月至2008年10月擔任華強集團財務審計部長、財務部長及資金結算中心主任。

張先生分別於1994年6月、1997年7月獲得西安石油大學(前西安石油學院)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和陝西財經學院(現併入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1999年5月獲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職稱。

尹虹艷女士,49歲,2007年8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自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擔任本公司零售經紀總部總經理兼運行管理部總經理;自2009年4月至2017年8月先後擔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擔任本公司深圳福民路證券營業部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擔任本公司私人客戶服務部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公司深圳福民路證券營業部副經理;自2000年7月至2005年2月擔任本公司深圳振華路證券營業部經理助理及客戶服務部主任。

尹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社會學專業法學博士學位。

何敏女士,45歲,2009年7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19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19年7月起擔任招商資管董事;自2019年5月起擔任招商期貨、招商致遠資本董事;自2019年4月起擔任博時基金監事長。2009年4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自1999年7月開始任職於本公司財務部。

何女士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何女士於1999年10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熊志鋼先生,42歲,2017年5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招商資管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招商資管監事;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稽核部總經理;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招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監事;自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招商資管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職招商資管籌備組;自2003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深圳證監局幹部、副處長;自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任職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財經管理部財務經理。

熊先生分別於2000年6月、2007年7月獲得南開大學審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熊先生分別於2004年12月、2001年11月、2001年11月、2004年5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的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的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的國際內部審計師(IIA)資格及中國財政部授予的中級會計師職稱。

高級管理人員

熊劍濤先生,51歲,自2018年12月起及自2019年7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總裁及首席信息官。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所載的熊先生履歷。

鄧曉力女士,52歲,200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9年3月起任招商資管董事長,2019年1月起任招商致遠資本董事長。2014年8月至2018年12月兼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2006年11月起擔任招商基金董事並自2013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2006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招證國際董事;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兼任董事會秘書;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曾被中國證監會借調至南方證券行政接管組擔任接管組成員;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擔任花旗集團風險管理部高級分析師;1997年6月至1998年8月擔任Providian Financial Corporation高級風險分析師。

鄧女士分別於1989年7月、1993年12月及1996年12月獲得山東大學管理科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紐約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鄧女士於2013年12月獲金融高級經濟師職稱。

李宗軍先生,55歲,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9年3月起擔任招商期貨董事長;2019年1月起擔任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19年1月兼任招商致遠資本董事長;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擔任招商局食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2006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招商局集團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擔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現稱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144))總經理助理;自1997年9月至1999年4月擔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海外上市部副經理;自1994年3月至1997年10月擔任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前中遠集團財務公司)總經理助理並兼任北京證券營業部總經理。

李先生分別於1987年7月和1990年4月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和碩士學位。 李先生亦於1998年10月獲中國交通運輸部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吳慧峰先生,46歲,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2014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兼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聯席總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監事;自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擔任董事。吳先生曾於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以下職位:自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副總經理;自2008年7月至2013年9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1999年6月至2008年6月擔任財務稽核部總經理。自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擔任上海南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上海誠南房地產開發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自1996年6月至1998年8月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中心員工、主任。

吳先生分別於1996年6月及2012年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應用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8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趙斌先生,50歲,201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9年1月起任招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起兼任招商資管合規總監;自2017年9月起擔任招商基金監事長。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合規總監;自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擔任招商資管董事;自2008年7月至2019年5月擔任招商期貨董事;自2008年4月至2016年1月擔任本公司零售經紀總部總經理,期間於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兼任本公司渠道管理部總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06年1月至2009年4月擔任本公司私人客戶部總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證券營業部經理;自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擔任本公司深圳龍崗證券營業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自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擔任本公司經紀業務部總經理助理;自1996年3月至1998年12月歷任本公司海口營業部經理助理、經理;自1995年5月至1996年3月擔任本公司福田營業部主任;自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任職於招商銀行證券部、招銀證券公司。

趙先生分別於1992年6月及2010年12月獲得深圳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格林威治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胡宇先生,56歲,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合規總監及首席風險官。2018年8月至11月任招商局集團資本運營部副部長;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廣東證監局黨委委員、紀委書記;2015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海南證監局黨委委員、紀委書記;1996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證監局政策法規處副主任科員、機構監管處主任科員、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稽查一處處長;1989年7月至1994年8月在江西醫學院外語教研室任教;1981年9月至1985年8月在西山中學任教。

胡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6年7月獲得江西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和中國 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金融碩士學位。 吳光焰先生,51歲,2019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招證國際董事長。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6月擔任本公司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自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5年4月至2019年8月擔任招商資管總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擔任本公司資產管理總部總經理;自2009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公司私人客戶部總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09年4月擔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信用卡事業部運營部負責人;自2002年8月至2007年4月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部總經理;自1995年6月至2002年4月擔任招商銀行總行信息技術中心技術經理;自1988年6月至1992年9月擔任武漢市無線電研究所工程師。

吳先生分別於1988年6月和1995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自動控制系檢測技術 及儀器專業學士學位和模式識別與智能控制專業碩士學位。

謝繼軍先生,48歲,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8年4月至2020年4月擔任本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自2008年4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公司投資銀行總部董事總經理;自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擔任本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執行董事(主持工作);自2000年6月至2007年6月歷任本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團隊負責人、副總經理、執行董事;自1996年10月至2000年6月擔任南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高級經理職務;自1994年7月至1996年10月擔任深圳市航運總公司企業管理部科員職務。

謝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系熱能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2004年10月獲得南開大學和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國際經濟系國際經貿關係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2011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謝先生於2004年註冊為國內首批保薦代表人。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董	事	及

監事姓名	股東名稱	擔 任 職 務
蘇敏女士	招商局集團	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 副主任(常務)
	招融投資	總經理
粟健先生	招商局集團	財務部(產權部)部長
熊賢良先	生 招商局集團	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戰略發展部 部長
彭磊女士	招商局集團	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常務)
高宏先生	招商局集團	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常務)
黄堅先生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 有限公司	資本運營本部總經理
王大雄先	生 中遠海運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文先生	中國人民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

附錄三

董事及

監事姓名 股東名稱 擔任職務

李曉霏先生 招商局集團 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常務)

王章為先生 招商局集團 金融事業群/平台首席稽核官

招融投資監事

集盛投資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招融投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

參與供股的人士及公司資料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商(H股供股) 香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保 薦 人 (A 股 供 股) 中信 証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國北京

朝陽區

亮馬橋路48號

中信證券大廈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18層

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全球網絡辦公室亦提供了澳洲、英格蘭、德國和日本的證券法律意見。

承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22、23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黄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證券登記處(H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

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街道

福華一路111號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吳慧峰先生

鄺燕萍女士(FCIS, FCS)

鄺女士自2012年12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 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

會)的資深會員。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吳慧峰先生

中國

廣東深圳

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彭磊女士

中國

廣東深圳

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

深圳福田區

深南大道7088號

股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699,409,329元。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現時的股權結構及其建議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份類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供股前已發行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緊隨供股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H股	980,401,180	14.63%	294,120,354 (附註1)	1,274,521,534 (附註1)	14.66%
A股	5,719,008,149	85.37%	1,702,997,123 (附註2)	7,422,005,272 (附註2)	85.34%
合計	6,699,409,329	100.00%	1,997,117,477	8,696,526,806	100.00%

附註:

- 1. 假定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而H股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 H股供股股份。
- 2. 基於A股供股成為無條件,而A股供股股份的99.26%已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A股供股股份。

所有現已發行之H股與A股在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H股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將在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上市。已發行A股在上交所上市。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或其他證券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亦未提出任何申請或目前作出任何提議或尋求任何方式使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非任何發行新股協議之訂約方,而本集團概 無任何成員持有尚未行使之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A股供股的影響),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的詳情如下:

					佔已發行
			直接或	佔本公司	A股/H股
			間接持有	股權的概約	總數的概約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董事					
霍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股份	408,624 (附註)	0.0061%	0.0071%
熊劍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股份	408,624 (附註)	0.0061%	0.0071%
監事					
周語菡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股份	330,042 (附註)	0.0049%	0.0058%
尹虹艷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股份	157,163 (附註)	0.0023%	0.0027%
何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股份	78,581 (附註)	0.0012%	0.0014%
熊志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股份	157,163 (附註)	0.0023%	0.0027%

附註:

霍達先生、熊劍濤先生、周語菡女士、尹虹艷女士、何敏女士、熊志鋼先生為招商資管-招證1號員工持股計劃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參與者,股份數目是根據相關參與者於該計劃繳款金額的佔比計算。該計劃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資產管理計劃,其成立目的為代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持有A股股份。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A股供股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佔已發
					行A股/H股
			直接或	佔本公司股	總數的
			間接持有	權的概約	概約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類別	的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	受控制法團 所持權益(附註1)	A股	2,886,027,221	43.08%	50.46%
	受控制法團 所持權益(附註2)	H股	67,706,400	1.01%	6.91%
招融投資	實益擁有人及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附註3)	A股	2,886,027,221	43.08%	50.46%
集盛投資	實益擁有人	A股	1,310,719,131	19.56%	22.92%
中遠海運集團	受控制法團 所持權益(附註4)	A股	510,336,550	7.62%	8.92%
	受控制法團 所持權益(附註5)	H股	159,844,400	2.39%	16.30%
中國遠洋運輸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418,948,014	6.25%	7.33%

					佔已發
					行A股/H股
			直接或	佔本公司股	總數的
			間接持有	權的概約	概約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類別	的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	實益擁有人	H股	333,300,000	4.98%	34.00%
股份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投資控股	實益擁有人	H股	159,844,400	2.39%	16.30%
有限公司					
Best Winner	實益擁有人	H股	67,706,400	1.01%	6.91%

附註:

- 1. 招商局集團持有招融投資和集盛投資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招融投資(23.51%)和集盛投資(19.56%)所擁有相同A股數目的權益。
- 2. 招商局集團持有Best Winner 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Best Winner (1.01%)所擁有相同H股數目的權益。
- 3. 招融投資直接擁有公司23.51%股份。招融投資控制集盛投資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視為擁有集盛投資(19.56%)所持有相同A股數目的權益,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43.08%權益。
- 4. 中遠海運集團持有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和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6.25%)、中國海運集 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廣州)有限公司(1.25%)、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 限公司(0.10%)及廣州市三鼎油品運輸有限公司(0.01%)所擁有相同A股數目的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遠海運集團視為擁有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2.39%)所擁有相同H股數目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所持我們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

	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權益的概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東的名稱(我們除外)	百分比
深圳市招商致遠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資本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0%
青島國信招商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青島國信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35%
沈陽招商創業發展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資本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0%
池州中安招商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鐵路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
	河北港口集團(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
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交控資本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27.5%

專家

以下為在本供股章程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報告/意見性質 報告/意見日期

德勤·關黄陳方 執業會計師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 2020年7月28日 會計師事務所 核備考財務資料的

報告

德勤·關黄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黄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德勤·關黄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書已按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對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非於正常 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合約資料載列如下:

(a) 承銷協議。

影響匯返溢利及資金的限制

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 兑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外幣實行管制,在某些情況下,還對向中國 境外匯款實行管制。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經常賬目項下的外匯支出(包括支付 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就外匯業務以自有外匯或向指 定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支付,而毋須取得中國外匯行政部門的事先批准。然而, 就資本賬目項下的外匯支出(例如償還海外債務及海外投資)而言,其需要根據適 用中國法律法規向主管銀行或政府機關登記或獲其批准,有關登記或批准應於以 自有外匯或向指定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就外匯業務支付外匯支出前取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影響本集團由香港境外匯返溢利 或匯回資金至香港的限制。

一般資料

- (a) 有關H股供股及A股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承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等)估計為約人民幣81.03百萬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b) 有關A股供股的開支(包括承銷保薦費、律師費用、會計師費用、信息披露費用、供股登記及其他費用等)估計為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c)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金杜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查閱:

- (1) 公司章程;
-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3)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4)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5)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及2020年7月6日的公告;
- (7)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方案的通函;
- (8)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供股方案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 (9) 章程文件。